



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手冊

第六版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修訂)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壹、天然災害防疫體系

一、天然災害防疫體系各權責單位分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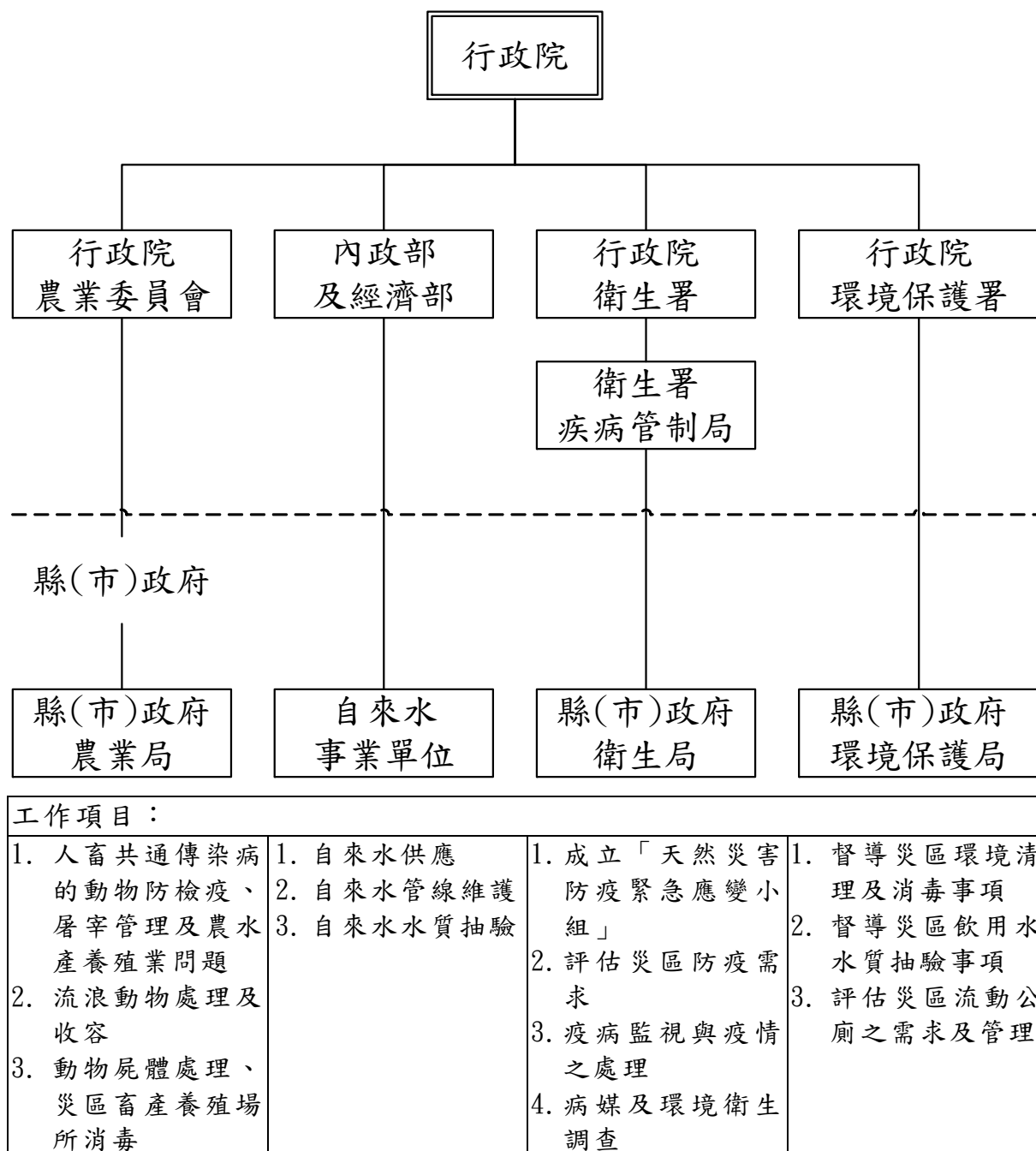


圖 1.1 天然災害防疫體系各權責單位分工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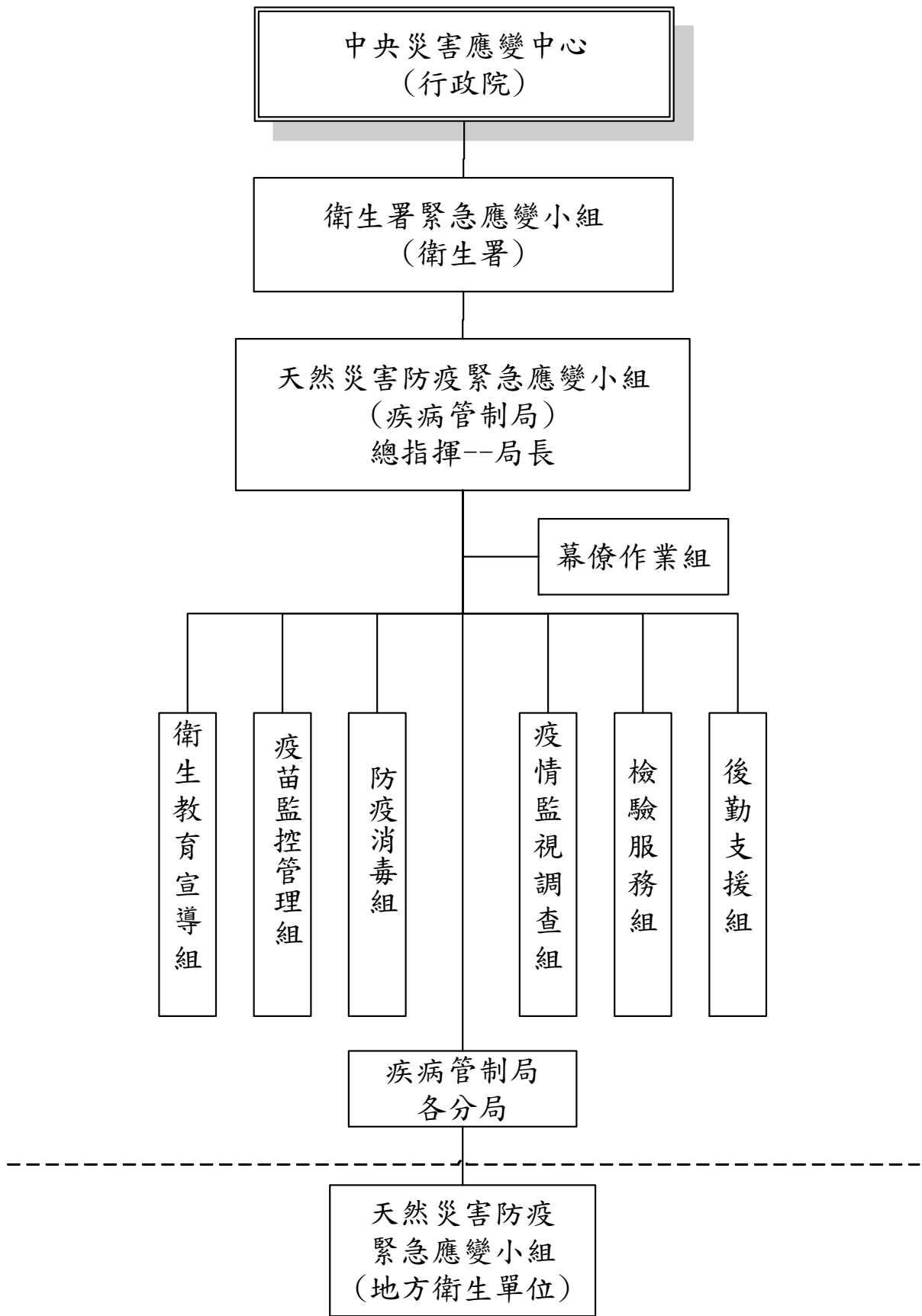


圖 1.2 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組織架構圖

二、各級衛生單位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各級衛生單位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應視災情及疫情狀況成立「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各級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及工作項目分列如下：

（一）疾病管制局

成立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輪值人員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輪值作業。

1、幕僚作業組：（第二組、輪值人員）

- （1）研判災害大小與各工作小組動員需求，必要時呈報總指揮召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即時因應各種狀況及執行各項防疫應變工作。
- （2）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之運作及人員指揮調度，負責災害防疫相關事宜聯繫工作。
- （3）承總指揮之命，召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連絡各工作小組組長開會，撰寫會議紀錄及追蹤災後防疫工作進度。
- （4）彙整各工作小組及各分局所提報之各項災後防疫工作資訊及工作日誌，撰寫全國「災後防疫工作日誌」，及提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生署所需之相關資料。（輪值人員）
- （5）掌握災害防疫相關工作進度。
- （6）統一發布災害防疫緊急處置新聞。
- （7）災害防疫工作中央跨部會協調事項。
- （8）協助調度相關緊急防疫應變支援人力及聯絡事宜。

2、防疫消毒組：（第二組、輪值人員）

- （1）評估各縣市衛生局提出之防疫消毒藥品需求量，協助各分局消毒藥品之調撥工作(依據 101 年 8 月 7 日衛署疾管防字第 1010200639 號函附「防疫消毒藥品儲備及支援縣市政府消毒物資計畫」辦理，參見附件五)。（輪值人員）
- （2）掌握可用防疫消毒器材、消毒劑、車輛及人力資源相關資訊，必要時協助調撥支援。（輪值人員）

- (3) 評估防疫消毒器材、消毒劑等需求量及可供應量，於必要時依開口式合約或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事宜。
 - (4) 撰寫災後防疫消毒相關新聞稿。
 - (5) 協助回復立委質詢災害防疫消毒事項之相關事宜。
- 3、疫苗防疫藥品監控管理組：（第二組、第四組、血清疫苗研製中心）
- (1) 掌握地方衛生單位災後疫苗冷貯情形及因應處理狀況。
 - (2) 掌握全國疫苗及防疫藥品使用及庫存情形，以利緊急調度。
 - (3) 協助災後緊急疫苗及防疫藥品調度。
 - (4) 抗蛇毒血清供應。
 - (5) 撰寫預防接種相關新聞稿。
 - (6) 提供第二組及輪值人員有關疫苗監控管理日誌、新聞稿及其他相關資料。
- 4、疫情監視調查組：（疫情中心、第三組、流病班）
- (1) 災區疫情監視資料彙整分析(疫情中心)。
 - (2) 災害疫情監視人員調度。
 - (3) 協助災害疫情調查之處理及人力調度。（流病班）
 - (4) 撰寫疫情監視相關新聞稿。
 - (5) 收容中心結核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第三組）
 - (6) 媒體訊息監控（疫情中心）。
- 5、檢驗服務組：（研究檢驗中心）
- (1) 疫情檢體檢驗作業。
 - (2) 疫情監視檢體採檢器材供應。
 - (3) 協助病媒密度調查支援人力調度作業。
- 6、衛生教育宣導組：（各政策組、公共關係室、資訊室、國會聯絡小組）
- (1) 依災後之衛教宣導需求，將各政策組提出之災後防疫消毒

及疾病預防之宣導資料、內容，以電視短片、廣播、報紙廣告、網頁等方式露出。

- (2) 安排對外政策溝通事宜。
- (3) 統籌相關新聞、防疫衛教資訊新聞發佈等媒體聯繫配合事宜。
- (4) 協助回復立委質詢天然災害防疫之相關事宜。

7、後勤支援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疫情中心）

- (1) 執行災害防疫所需車輛調度。
- (2) 災害防疫消毒藥品採購。
- (3) 災害防疫所需器材裝備採購。
- (4) 其他相關後勤支援事項。
- (5) 召開重大疫情會議時之技術支援（資訊室、疫情中心）。

8、疾病管制局各分局工作項目

- (1) 即時研判災情狀況，各分局視災情狀況，於必要時成立「分局防疫應變工作小組」，並掌握轄區災情訊息，回報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及輪值人員。
- (2) 調查並了解轄區防疫消毒藥品庫存與需求量。
- (3) 評估轄區衛生局所提消毒藥品之需求是否妥適，並適時回報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以利調撥或進行採購。
- (4) 協助調度防疫消毒支援人力及車輛，及於必要時協助其他分局及衛生局辦理防疫消毒工作（支援分配表如表 1.1）。
- (5) 支援轄區衛教宣導資料。
- (6) 協助轄區災害疫情監視工作。
- (7) 協助轄區災害疫情之調查及處理工作。
- (8) 轄區疫情檢體檢驗或協助送驗事宜。
- (9) 撰寫轄區「災後防疫工作日誌」，並回報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及輪值人員。

(二) 地方衛生單位

成立各縣市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迅速處理相關防疫工作。

- 1、掌握轄區災損、並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 2、協助收容中心與緊急安置場所環保衛生設施之規劃。
- 3、辦理轄區防疫消毒藥品之需求評估及調度，必要時以開口式合約、共同供應契約或緊急採購方式採購適量之防疫消毒藥品。
- 4、將亟需支援之事項提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 5、辦理轄區災害防疫消毒衛教宣導及協助災民家戶消毒工作。
- 6、辦理轄區災後疫情監視調查（包含災民收容所、受災地區醫療院所及臨時醫療站設置地點）並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 7、調查轄區疫苗冷儲情形，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8、辦理轄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 9、必要時支援其他縣市衛生局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表 1.1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縣市及分局支援分配表

需支援之縣市		給予支援之縣市		給予支援之 疾病管制局分局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臺北區	基隆市	由臺北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東區或北區 各縣市支援	第一分局
	臺北市			
	新北市			
	宜蘭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	由北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臺北區或中區 各縣市支援	第二分局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	由中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北區或南區 各縣市支援	第三分局
	彰化縣			
	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	由南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中區或高屏區 各縣市支援	第四分局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	由高屏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南區或中區 各縣市支援	第五分局
	屏東縣			
	澎湖縣			
東區	臺東縣	由東區各縣市 互相支援	由臺北區或高屏 區各縣市支援	第六分局
	花蓮縣			

備註：

1. 災害發生時，請欲提供支援之縣市主動聯繫可能需支援之縣市及疾病管制局各該區分局，研商有關支援配合問題。
2. 支援之內容含防疫消毒器材、消毒劑、車輛、人員（包括疫情調查處理及衛教宣導人力）。

三、天然災害防疫工作動員機制

(一) 災害預防及整備階段

- 1、定期更新天然災害防疫應變工作手冊內容，訂定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防疫應變體系及功能。
- 2、建立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3、規劃及協調衛生署醫事處、疾病管制局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同輪值作業。
- 4、各級衛生機關於平時應先行建立緊急防疫應變支援人力名單、專長及其聯絡資訊，以利必要時進行動員及支援相關事宜。

(二) 災害應變階段

- 1、當天然災害發生後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及水災一級開設時(開設時機詳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 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各工作小組及各分局即自行開始運作。
 - (2) 疾病管制局第二組聯絡窗口應依排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派員輪值(含例假日)，負責彙整全國災後防疫工作情形及依規定呈報。
 - (3) 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依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防疫報表依規定期限回復至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應回報報表及期限請參見附件四)。
- 2、由幕僚作業組研判災害造成損壞程度與各工作小組動員需求，必要時呈報局長召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確實掌握災情狀況，討論災害防疫對策，並提報衛生署緊急應變中心相關工作報告。
- 3、疾病管制局及各分局應與各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連繫，掌握災情及疫情相關訊息，視各縣市提出之支援需求進行必要之防疫人力、車輛與物資整備、動員及調度。
- 4、加強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一有疫情，立刻進行防疫工作。

必要時，由疾病管制局動員疫情監測人員，協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災後防疫及疫情監測工作。

(三) 災害復原階段

- 1、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恢復平時運作機制時，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隨之同步解除；各縣市衛生局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解除與否則依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規定辦理，惟相關災害防疫工作仍應持續進行至完成為止。
- 2、各級衛生機關於必要時，應召集「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檢討會議，檢討相關災後防疫政策及作為。

四、各縣市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縣市別	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	災害應變中心傳真號碼
臺北市	(02)87863119	(02)87863103；(02)87863104
新北市	(02)89535599；	(02)89536606；(02)89536606~8
高雄市	(07)2269595	(07)2274407
基隆市	(02)24288913；(02)24288927	(02)24294097
新竹市	(03)5283119	(03)5260535
臺中市	(04)23811119	(04)23807967
嘉義市	(05)2782119	(05)2716639
臺南市	(06)2975119；(06)2989119	(06)2952154
宜蘭縣	(03)9311294 轉 3400~4	(03)9323175
桃園縣	(03)3379119 轉 200	(03)3389261
新竹縣	(03)5520977	(03)5545758
苗栗縣	(037)373580	(037)373590；(037)373591
南投縣	(049)2206252	(049)2206270
彰化縣	(04)7512148	(04)7510420
雲林縣	(05)5379409	(05)5351735
嘉義縣	(05)3622119	(05)3623559；(05)3623560
屏東縣	(08)7655778	(08)7667895
臺東縣	(089)357576	(089)337449
花蓮縣	(03)8460599 轉 1028	(03)8578491
澎湖縣	(06)9277679	(06)9272457
金門縣	(082)373795	(082)371430
連江縣	(0836)23799	(0836)23816

五、各級衛生單位地址電話及傳真

單位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02)81959119 轉 5039 或 5040	(02)81966733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02)85906666	(02)26531283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02)23959825	(02)2394530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處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6樓	(02)23753782	(02)2361132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處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	(07)2513078	(07)2152639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03)9322634	(03)9354651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信二路266號	(02)24276154	(02)2427302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02)22577155	(02)22577167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03)3363270	(03)3373605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03)5511287	(03)5932892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世界街111號	(03)5737990	(03)5231830
苗栗縣衛生局	苗栗市勝利里國福路6號	(037)336781	(037)32902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04)25265394	(04)25261525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04)7116948	(04)711574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2220904	(049)2237925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05)5343917	(05)5351270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05)3620607	(05)3620610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德明路1號	(05)2341150	(05)233815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06)2679751	(06)267481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	(07)2514171	(07)2150649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08)7362986	(08)7371748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038)226975	(03)8233497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089)331171	(089)342395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06)9270508	(06)9261557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2號	(082)330697	(082)334047
連江縣衛生局	連江縣馬祖南竿復興村216號	(0836)22095	(0836)22021

六、疾病管制局及各分局地址及緊急聯絡電話

全國疫情通報專線：192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林森辦公室：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 昆陽辦公室：臺北市昆陽街 161 號
- 第一分局：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 第二分局：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 22 號
- 第三分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1、2 樓
- 第四分局：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
- 第五分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6 樓
- 第六分局：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疾病管制局	(02)23959825 (總機)	--
第一組	(02)23945231	(02)23945359
第二組	(02)23959825 轉 3766	(02)23925627
第三組	(02)23959825 轉 3733	(02)33936149
第四組	(02)23959825 轉 3617	(02)23570944
第五組	(02)23959825 轉 3885	(02)23919524
疫情中心	(02)33935074	(02)23916827
研究檢驗中心	(02)26531335	(02)27850288
血清疫苗研製中心	(02)26531339	(02)26514821
資訊室	(02)23959825 轉 3628	(02)23959832
第一分局	(02)33935019	(02)23913515
第二分局	(03)3983647	(03)3931723
第三分局	(04)24725110	(04)24739774
第四分局	(06)2906684	(06)2906714
第五分局	(07)5571615	(07)5574544
第六分局	(03)8222690	(03)8227713

貳、因應天然災害防疫平時準備工作

一、防疫藥品及器材之儲備及管理

(一) 防疫消毒藥品之儲備及發放原則

-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地方政府需儲備防疫藥品、器材」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衛生機關支援等事項」等規定，已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權責分工，各縣市衛生局應依據轄區內天然災害頻度，評估風險並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儲備適量之消毒藥品。
- 2、疾病管制局所採購之防疫消毒藥品，其用途原則上以防治緊急傳染病之相關消毒使用為主。天然災害發生後，各縣市衛生局應先就災害範圍、受損程度、物資調度狀況及後續緊急採購情形進行綜合評估。如仍有應急調度之需求，再依據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消毒物資支援機制表(附件五)及申請表(表 3.5)提出支援申請。
- 3、各縣市衛生局於災害後辦理受災戶飲食衛生及清洗消毒之衛教工作時，是否發放消毒藥品予受災戶，由各單位視各地有無傳染病蔓延之風險及消毒藥品儲備量自行決定。

(二) 各縣市衛生局平時應儲備之防疫藥品

各縣市衛生局平時應儲存適當安全存量的消毒劑、殺蟲劑，以因應災後因應災情或疫情，進行受災地區環境消毒、噴藥滅蟲使用。平時應儲備之消毒劑、殺蟲劑，可參照以下原則辦理。

1、酚類消毒劑

儲備經環保署許可之環境衛生用藥（一般環境用藥），為利民眾進行居家防疫消毒作業，供應民眾消毒使用之每份(瓶)消毒劑之容量可以 300-500 毫升為原則。

2、含氯消毒劑（含氯漂白水、漂白粉）

儲備之含氯漂白水濃度不超過 6%，漂白粉不超過 40%。為便於貯存、運送及方便民眾進行居家防疫消毒作業，供應民眾消毒使用之含氯漂白水每瓶之容量 600 毫升以下(漂白粉則

為每戶 100 公克) 為原則。儲備大容量 (如 10 公斤以上) 含氯消毒劑，可採用錠劑等易於分裝之劑型。

3、殺蟲劑

4、儲備經環保署許可之特殊環境用藥，儲備殺蟲劑每瓶容量為 0.5-1 公升。

5、其他經衛生署或環保署許可之殺菌劑或消毒劑，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署或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三)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儲備有防疫藥品及器材 (見表 2.1)，可供緊急時支援衛生局之調度使用。

(四) 建立庫存管理系統：各級衛生單位平時應確實盤點庫存量，並依規定期限，定期連線至「防疫藥材 (藥品器材) 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現有庫存數量及相關異動資料，並確實瞭解及掌握現有庫存量及防疫藥品時效。

表 2.1 疾病管制局儲備之藥品及器材

種類	名稱	用途說明
消毒劑	漂白粉(次氯酸鈣)	室內外環境消毒或飲用水消毒
	漂白水(次氯酸鈉)	
	酚類消毒劑	室內外環境消毒
口服藥品	紅黴素膠囊(Erythromycin)	百日咳之預防性投藥
	日舒(Ziphromax)	
	力黴素膠囊(Rifampin)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性投藥
防疫設備及器材	超低容量(ULV)噴霧器	登革熱防治或飛行性病媒緊急噴藥防治用
	手動式或動力式噴霧器	殘效噴霧用或一般環境消毒用
	飲水消毒陶管	飲用水加氯消毒使用
	簡易餘氯測定器	量測加氯消毒之飲用水餘氯值使用
疫苗	肉毒桿菌抗毒素	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病例，應向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經評估後由疾病管制局提撥抗毒素使用
	破傷風抗毒素	不需醫師處方即可購買，惟需經醫師指示使用
	破傷風類毒素	
	抗蛇毒血清	
殺蟲劑	環境衛生用藥	瘧疾及登革熱等各種蟲媒疾病緊急噴藥滅蟲防治使用

註：

- 1.其他未列於表之防疫口服用藥，請依照「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各篇所述，可酌量儲存採購或與地方醫療單位聯繫支援。
- 2.以上各類藥品及器材應用於各種傳染病防治之使用方法，請參閱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五) 儲備之防疫藥品及器材管理原則

屬消耗品之防疫藥品，如消毒劑、殺蟲劑、口服藥品及疫苗等，應設專人確實維護儲備環境及掌握有效期限，並秉持先進先出之原則，妥善控管。其他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1、消毒劑或殺蟲劑之管理

- (1) 消毒劑或殺蟲劑應儲存於陰涼乾燥處所，避免陽光直射，遠離可燃物及火源，並保持環境清潔、儲放穩當，不得破損洩漏。在有效期限內依業務需要適當運用及支援調配各轄衛生局、所防疫用。
- (2) 各級機關儲備之消毒劑或殺蟲劑屆效時，得依疾病管制局公告之「防疫物資及資源建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各級主管機關儲備之消毒劑或殺蟲劑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無償移撥當地相關機關有效利用」辦理。

2、口服藥品

- (1) 藥品應儲存於陰涼乾燥之處，避免日光照射。需冷藏、冷凍之藥品應依規定溫度保存，並在有效期限內依業務需要適當運用及支援調配有需要之衛生局所使用。
- (2) 屬疾病管制局撥發且可向廠商換新之藥品，疾病管制局於撥發時將特別註明，各單位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通知疾病管制局原採購申請單位，以協調廠商換領新藥。

3、疫苗之管理

為使災害發生時對疫苗之損害降至最低，平時各縣市應建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溫度異常狀況發生時緊急聯絡人名冊。並調查轄區可用冷藏資源之緊急聯絡電話、地址等(如設有冷藏室、冷藏櫃之單位、冷藏車之公司、乾冰店)，以利疫苗緊急後送處理。

衛生局、所於平常應加強疫苗冷藏設備及自動發電機之維護、測試(含實施保全措施之單位對於冷藏溫度之監控及溫度異常處理)、儲備油料等作業，以確保冷藏設備於颱風、水災所造成之停電或道路中斷時能正常運轉。特別是颱風季節，對於易淹水或發生土石流之地區，於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前，應先將疫苗調回衛生所或衛生局。

4、器材之管理

- (1) 器材應儲放於陰涼通風處，避免放置於太陽直射、潮溼及低窪易淹水之場所。
 - (2) 各項防疫噴藥、消毒器材應妥善保存，並依該器材之使用說明，定期進行操作維護保養，並保持乾淨、乾燥。
 - (3) 各項器材應注意使用年限，其撥發及報廢原則參照前列各項藥品辦理。
 - (4) 屬財產之器材，其報廢事宜依事務管理規則中財產報廢手續辦理。
- (六) 各級衛生單位平時應建立當地相關消毒藥品供應廠商聯繫資料，如廠商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可供應消毒藥品名稱等相關資訊，並參考過去防疫經驗，與相關消毒藥品供應廠商訂定“開口式合約”或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使供應方式更具有彈性，遇有緊急需求時，確保貨品供應無虞。

二、防疫人力儲備及訓練

災害發生後，衛生防疫人員需求情況將依社區性質、災民人數、災區大小、服務項目的種類、運輸及通訊的有效性及可用人員之訓練與動員率等因素而改變。且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短時間內可能需要大量之防疫人力，因此各級衛生單位平時應建立各單位緊急防疫應變優先支援人力名單及聯絡資訊，以利必要時可迅速調度支援相關防疫工作。

人員訓練在政府機構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服務相關規章，職前與在職訓練均有相當份量的課程與實務操作，現階段應加強決策階層更專業的技術智慧、調查、整體規劃的教育訓練，執行階層則需標準化以及系統化的執行規範教育訓練。因此除了接受衛生防疫方面的正規教育外，也必須施以整體田野工作的教育訓練。如果發生之天然災害範圍過大，且專業衛生防疫人員不足時，人力可由其他單位的行政人員協助，這些人員平時就應接受基礎訓練，並且應在公共衛生有關人員的指導下從事實習演練。所以衛生防疫工作者的教育背景就不必過分強調，而是加強特殊領域訓

練的需求，以及加重因應災害後衛生防疫工作因時而變之需求來安排課程與練習。妥善安排示範與演練，以便為緊急應變而能適時適地的實際應用。參考相關的衛生防疫手冊，適切修正以適應地方的需求及運用地方的資源與設備，將大大的提昇人員的訓練成效。

三、衛生教育

各級衛生單位平時即訓練地方種子教師，及對民眾作一般防疫常識之衛教宣導介紹。衛教宣導內容可參照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內容，將各種可能於災後發生之傳染病相關預防及防治方法，預先完成宣傳單張、新聞稿設計及宣導短片等，一旦災難發生時，即可運用現成衛教資源，展開災區之系列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亦可連結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下載相關防疫衛生教育資源使用。

四、民間支援

各級衛生單位平時對於地方上之社會團體或民間組織等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或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並建立受訓志工名冊資料，於緊急時聯絡志工支援，以協助處理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五、請民眾儲備食物及飲水

非預期之災害會隨時中斷食物及飲水之供應，各級衛生機關應於天然災害（如颱風）發生頻繁季節前，向民眾宣導自行於家中儲備適量食物及飲水。

（一）儲存緊急狀況之食物

- 1、非預期之災害會隨時中斷食物供應，如果可能，家中應經常要有三天的食物供應計畫。
- 2、當儲存食物的時候，可選擇罐裝或乾燥食品等保存期限較長的食物。
- 3、適當的環境能增加食物的保存期限。理想的儲存位置是乾爽、陰暗的位置。最好的儲存溫度是 4-15 °C。
- 4、保存的食物要遠離石油產品，例如汽油，油漆和溶劑。某些

食物會受這些物質的影響。

- 5、保護食物免於蟲害。食物儲存在真空包裝盒或嚴密封緊的硬紙盒，如此可保存比較長的時間。
- 6、在食物有效期限之前儘速食用或更新。

(二) 儲存飲用水

- 1、每一個人的最低需水量每天約 4 公升，另外需要一些水用來煮食物、洗澡、刷牙及洗盤子等。所以每人每天需要 20 公升，並至少必須儲存 3 天的用水。
- 2、水必須存於堅固的塑膠桶內，而且要有緊密的蓋子。容器在使用前要應先清洗乾淨或先使用漂白水消毒後清洗乾淨。
- 3、避免將儲水容器放置於有毒物質（如殺蟲劑、汽油等）周圍，因該物品久置後易蒸發滲透入塑膠瓶內。
- 4、保存的水應放置陰涼處，不要直接曝曬在陽光下。
- 5、儲備之用水每六個月應更換一次。

參、天然災害後的防疫需求評估與決策

一、天然災害發生後應立即考慮事項

(一) 疫苗與冷運冷藏設備是否受損？

確認疫苗與冷運冷藏設備之毀損情形，維持預防接種工作之如常實施。

(二) 通訊設備是否中斷？

尋求替代通訊方式（如衛星電話）或聯絡緊急修繕，確保疫情監視之聯繫管道。

(三) 進行災區防疫需求評估

災害需求會因天然災害的類型以及災難的嚴重性而有所不同，各種天然災害可能引起之防疫問題如表 3.1 所示。一般而言，除非發生特殊狀況，否則災害之後不太可能會立即發生傳染病流行，但仍應把握時間，快速進行問題之評估及分析，以獲得足夠之資訊，供決策者或領導者做政策判斷，採取正確的應變措施及防止延遲性傳染病的發生。

表 3.1 各種天然災害可能引起之防疫問題

災害名稱	防疫問題	處理方法
<p>颱風 水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腸道疾病 2. 蟲媒疾病 3. 呼吸道疾病(災民收容場所或人口集中場所) 4. 其他疫病(如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等) <p>註：颱風常挾帶豪雨造成淹水，造成水污染或形成孳生源，甚至攜帶新病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飲用水、食物煮沸、煮熟食用 2. 實施必要之環境衛生消毒 3. 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處理 4. 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 5. 做好個人防護工作
<p>地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傷感染(破傷風) 2. 腸道疾病(自來水或飲水系統遭破壞時) 3. 蟲媒疾病(災民收容場所或無家可歸民眾) 4. 呼吸道疾病(災民收容場所或人口集中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打破傷風類毒素，傷口充分消毒處理 2. 餘同上列處理方法
<p>旱災</p>	<p>腸道疾病 鼠媒傳染病 蟲媒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飲用水的安全(必要時，應飲用包裝水)，飲水及食物應煮沸、煮熟食用 2. 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習慣 3. 優先供給維持個人衛生所需之低限用水 4. 避免接觸鼠類動物、排泄物及屍體，加強食物及飲水衛生及收貯 5. 加強防蚊叮咬之驅避措施 6. 實施必要之環境衛生消毒

二、防疫需求調查評估及支援之實施步驟

- (一)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一日起，受災地區當地衛生所應立即進行該受災地區之防疫需求調查評估(請參照表 3.2、3.4)，並將該項資料提供予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需求不足時，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應立即由轄區未受災地區調度相關人力及物資支援，以即時因應防疫需求。
- (二) 各縣市進行於評估該縣市受災地區之防疫需求調查後，經評估轄區之防疫能量不足時，應先自行請求鄰近縣市支援(防疫需求如屬「防疫藥品器材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防疫藥品(如消毒劑、殺蟲劑等)、器材，請連結系統查詢後，直接洽詢有該類物品之單位支援)。各縣市自行調度後若無法取得相關支援，需要請求支援事項，請填天然災害受災地區防疫支援需求表(表 3.5)，隨時主動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 (三)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接獲各縣市之支援需求，應進行支援需求之初步評估，依該縣市之災情及實際需求狀況，進行必要之支援與調撥事宜。疾病管制局各分局進行支援與調撥如有困難時，應回報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由輪值人員協助相關調度事宜。
- (四) 視災區範圍限於單一行政區域或跨縣市區域，由各縣市或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迅速進行問題之評估及分析。供各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決策者或領導者做政策判斷，防疫決策建議事項可參照表 3.3 辦理之。
- (五) 當情況特殊或各縣市衛生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無法單獨進行防疫需求調查時，可向疾病管制局各分局請求支援，疾病管制局各分局得視情況成立先遣部隊，協助進行防疫需求評估調查及問題分析。

圖 3.1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防疫需求評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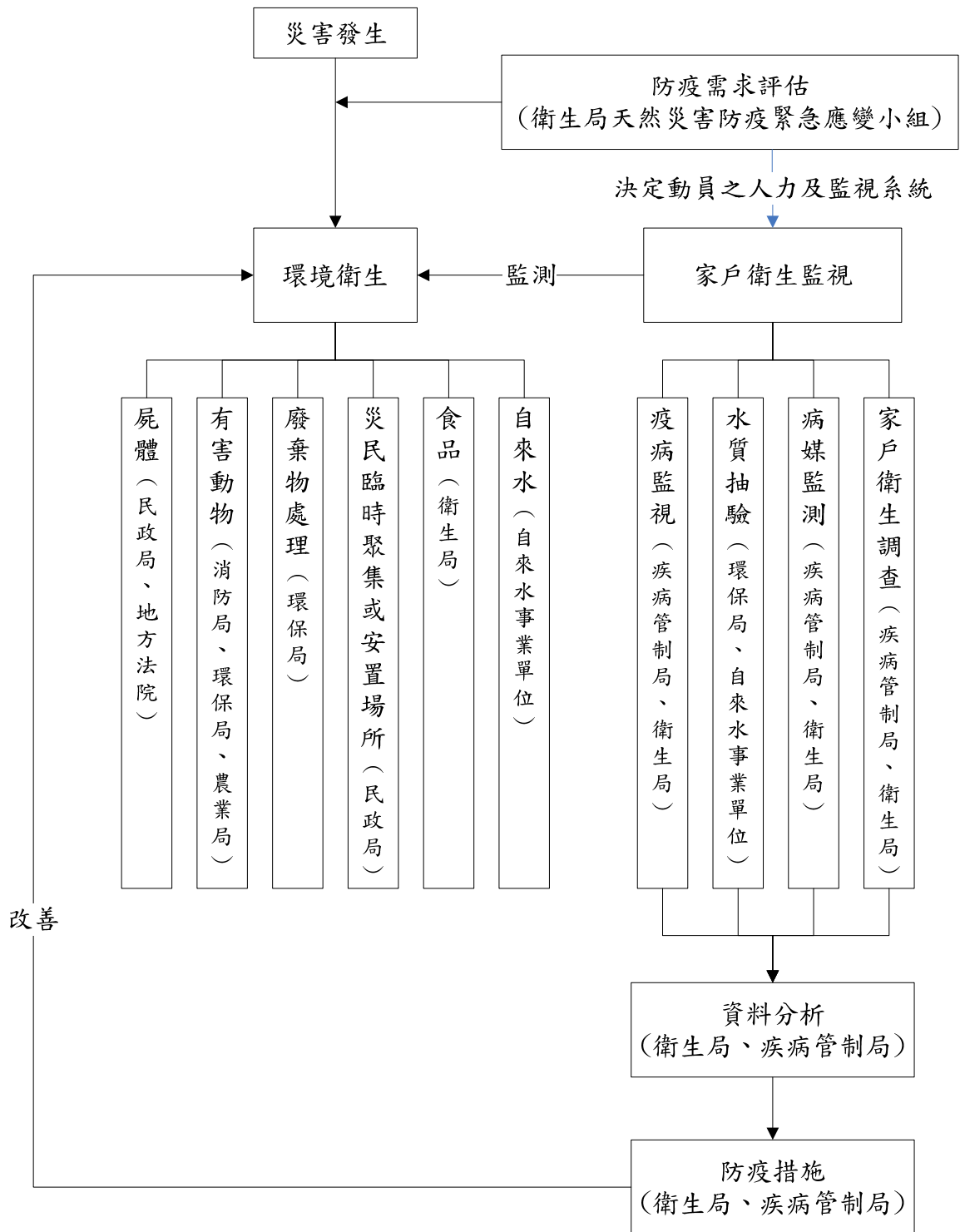


表 3.2 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求調查評估表

評估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一)受災戶數及無家可歸人數調查

1. 是否有受災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戶數(概估)：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無家可歸之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概估)：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成立臨時收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供水、垃圾清除及淹水情形

1. 民生用水是否正常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受影響程度：_____
2. 垃圾清運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 5.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衛生單位受損情形(含電力供應情形與疫苗管理)

1. 建築物是否損害或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否可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電力供應是否中斷？ (電力供應中斷係指衛生局、衛生所、所轄醫院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緊急發電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疫苗儲存之設備是否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毀損設備名稱：_____ 數量：_____

(四)交通及通訊狀況

1. 交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 預計恢復交通尚需時日：_____
2.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 預計恢復通訊尚需時日：_____

(五)消毒藥品、車輛及人員支援需求調查

1.防疫消毒藥品需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已有儲備或可自行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種類：_____ 數量：_____ ※縣市需要支援請填表 3.5
2.需支援防疫器材、車輛、人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已有儲備或可自行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種類：_____ 數量：_____ ※縣市需要支援請填表 3.5

(六)其他防疫需求及建議事項（請簡要並敘明）

<p>註：縣市需要支援事項請填表 3.5</p>

(七)縣市政府及衛生局緊急應變處理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1.縣市政府緊急應變中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2.衛生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報人員：_____

備註：

1. 各受災縣市，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一日起，依本表進行各受災鄉（鎮、市、區）防疫需求調查評估。
2. 本表僅供調查之參考，不需全部填列，詳細資料請依附件四指引填列於各項報表中。
3. 各縣市如有需支援消毒藥品、車輛及人員等需求，請依實際需求填表，隨時主動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表 3.3 防疫需求決策建議事項

檢查項目	依據狀況	決策建議事項	相關權責單位
一、基本資料			
受影響地區及人口數	1. 範圍限於單一行政區 2. 範圍為跨縣市區域	由各縣市衛生局調度設備及人力，進行環境衛生監視以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請疾病管制局各分局協助	各縣市衛生局
無家可歸人數	有無家可歸之人	建立災民臨時聚集場所之傳染病監測及結核病個案管理、環境衛生監視系統(P4-12)	各縣市衛生局
二、環境衛生			
飲用水	水質遭受污染	1. 當災害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時，進行環境衛生調查(P4-8至4-9) 2. 進行水質抽驗(P5-3)	各縣市環保局及自來水事業處
飲食供應	有集中處理	1. 衛教宣導(含團膳食品衛生等) 2. 稽查員定時調查，以防病從口入	各縣市衛生局
排泄設施	1. 廁所無法正常使用 2. 化糞池遭受破壞	1. 聯繫環保單位增設流動廁所及管理(P5-7) 2. 緊急方便及腸道傳染病需注意事項衛教宣導	各縣市環保局
浴室	浴室無法正常使用	增設流動浴室及管理	各縣市衛生局
垃圾清運	垃圾清運中斷	1. 注意垃圾堆積點之消毒 2. 聯繫環保單位儘速解決	各地環保局

淹水	有淹水地區	1. 淹水地區進行家戶防疫消毒宣導 2. 進行水質監測 3. 病媒監測(P4-5)	各縣市衛生局
三、疫苗冷貯情形			
1. 衛生單位建築物受損或淹水 2. 電力中斷 3. 疫苗或冷貯設備受損	1. 衛生單位建築因受災，無法發揮正常運作功能 2. 各級衛生單位及合約醫院診所，因斷電致疫苗冷貯溫度無法維持 3. 疫苗不足 4. 冷貯設備損壞	1. 緊急修復或尋覓適合地點繼續作業 2. 緊急補充疫苗(P5-12至5-17) 3. 立即維修或更換疫苗冷貯設備	各縣市衛生局
四、交通及通訊情況			
交通	中斷	掌握路況，緊急提供替代路線及方案予支援人員	各縣市衛生局
通訊	中斷	立即連絡電信公司修復或使用行動通訊(行動電話或衛星電話)進行相關聯繫事宜	各縣市衛生局
五、病媒狀況調查			
病媒狀況	1. 例行防治中斷 2. 蚊蟲叮人嚴重 3. 老鼠嚴重危害 4. 蒼蠅或蟑螂數量很多時	1. 進行病媒監測，實施各項防治工作，以防止病媒性疾病發生 2. 支援緊急發放防蚊藥品 3. 衛教宣導	各縣市衛生局
七、醫療資源			
醫療需求	1. 醫療物資需求增加時 2. 某些疾病有發生流行之虞	運送醫療或相關人員及藥品、醫材至需要地點	各縣市衛生局

表 3.4 受災地區受災戶臨時收容中心調查表

(災害名稱)受災地區受災戶臨時收容中心調查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連絡電話：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收容地點(或地址)	起迄日期(yymmdd)	收容人數(人)	備註
	合計				

表3.5 天然災害受災地區防疫支援需求表
(災害名稱)受災地區防疫支援需求表

申請單位：_____縣(市)衛生局

聯絡人員：_____

製表時間：_____年 月 日

連絡電話：_____

送貨地址：_____

傳真：_____

鄉(鎮市區)	申請/核撥明細					需支援之物資及人員種類及數量				核撥數量及品項 (分局填寫)	備註	
	受災情況 (請簡略說明)	家戶環境 需清消戶數	現有庫存量	刻正採購 數量及品項	仍需疾管局 支援原因	希望支援 (到達)時間 (yy/mm/dd)	消毒劑 (瓶)	器材 (名稱) (式)	車輛 (輛)			人員 (人)
總 計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核撥單位承辦人	核撥單位主管

肆、疾病監視及環境衛生調查

一、疾病監測

- (一) 決定疫情監視通報點：瞭解受災地區醫療院所的診療業務正常營運的情形，及受災地區臨時醫療站設置地點，決定那些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或臨時醫療站應列入監視通報點，並瞭解各監視通報點之通訊設施是否正常。（註：受災戶收容中心一律納為監視通報點）
- (二) 工作分派：每一位疫情監視調查防治人員負責的工作區域、工作項目要明確交代，可提供書面說明或辦理行前講習，參考範例附件四。
- (三) 決定疫情監視通報內容及項目：依通報內容及項目，訂定疫情監視通報表格，提供給疫情監視通報點使用。
- (四) 決定監視通報之頻率：在監視通報表格上註明通報頻率，及通報傳遞之時間，例如：每日通報或每兩日通報等。
- (五) 決定監視通報之傳輸方式：確定與醫療院所及臨時醫療站之通訊連繫方式，並在通報表格上註明通報表之傳遞方式，在通報表上註明電話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若由疫情監視人員前往收取監視通報表時，亦應註明收取之時間。
- (六) 彙整監視通報資料（表 4.1.1 及表 4.1.2）。資料收集單位應每日彙整各收容中心、醫療院所及醫療站通報之資料，隨時掌握受災地區疫情狀況。請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回報前一天整天彙整資料（表 4.6），資料回報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監視天數與監視通報點則請各分局依各受災地區災害影響嚴重程度自行訂定）。
- (七) 對於法定傳染病及爆發流行疾病之處理：請醫療院所或醫療站，如發現法定傳染病或有疾病爆發流行之情形時，應即刻通知疫情監視人員，疫情監視人員接獲通報後，應即刻前往調查疾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及採行防疫處理措施，例如：採取病人、接觸者、及環境檢體，進行環境消毒，將病人送醫隔離治療，進行，並逐級往上通報或請求支援處理。
- (八) 對於假疫情之處理：災害發生後，受災地區偶而會發生假疫情

之情形，於醫療院所或醫療站所通報之疫情外，對於任何有關疫情之傳聞，應即刻派人前往調查，瞭解真相，適時向社會大眾澄清謠言（新聞稿範本見附件二）。

二、病媒監測

雖然目前全世界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後，均沒有嚴重病媒性疾病爆發的紀錄，但潛在之危險性仍然存在，尤其是當地已存在的疾病。在台灣較重要之病媒性疾病，包括登革熱、日本腦炎、疥瘡、恙蟲病等。然有些吸血性昆蟲雖不會傳播疾病，但會造成嚴重之騷擾，如跳蚤、非病媒性蚊蟲、小黑蚊等。另外，蒼蠅及蟑螂因穿梭於廚房及廁所垃圾等處所，有可能機械式攜帶病原菌於其多毛之體上，進而傳播疾病。

旱災時，老鼠原來生存環境或食物鏈會產生變化，因此老鼠會離開原有棲息環境或擴大活動範圍尋找適合生存環境，提高生存機會，因此與人類居住和活動環境重疊範圍會增加，而受災區住民，接觸老鼠和其排泄物或寄生鼠蚤和恙蟲之頻率和機率將因而遽增，因此旱災區住民感染老鼠媒介傳播的疾病，包括漢他病毒出血熱、漢他病毒肺症候群、鼠疫、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鼠咬熱及鉤端螺旋體病等之風險將因而增加。

因此監測這些昆蟲、宿主動物或其寄生蟲媒之動態及密度，適時防治，降低這些昆蟲、宿主動物或其寄生蟲媒的密度，將可減少病媒性疾病發生之機會。各縣市衛生局應於天然災害災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評估災區及臨時收容中心附近環境衛生狀況及病媒性傳染病監測結果，於需要時參考使用各項病媒調查記錄表（如表 4.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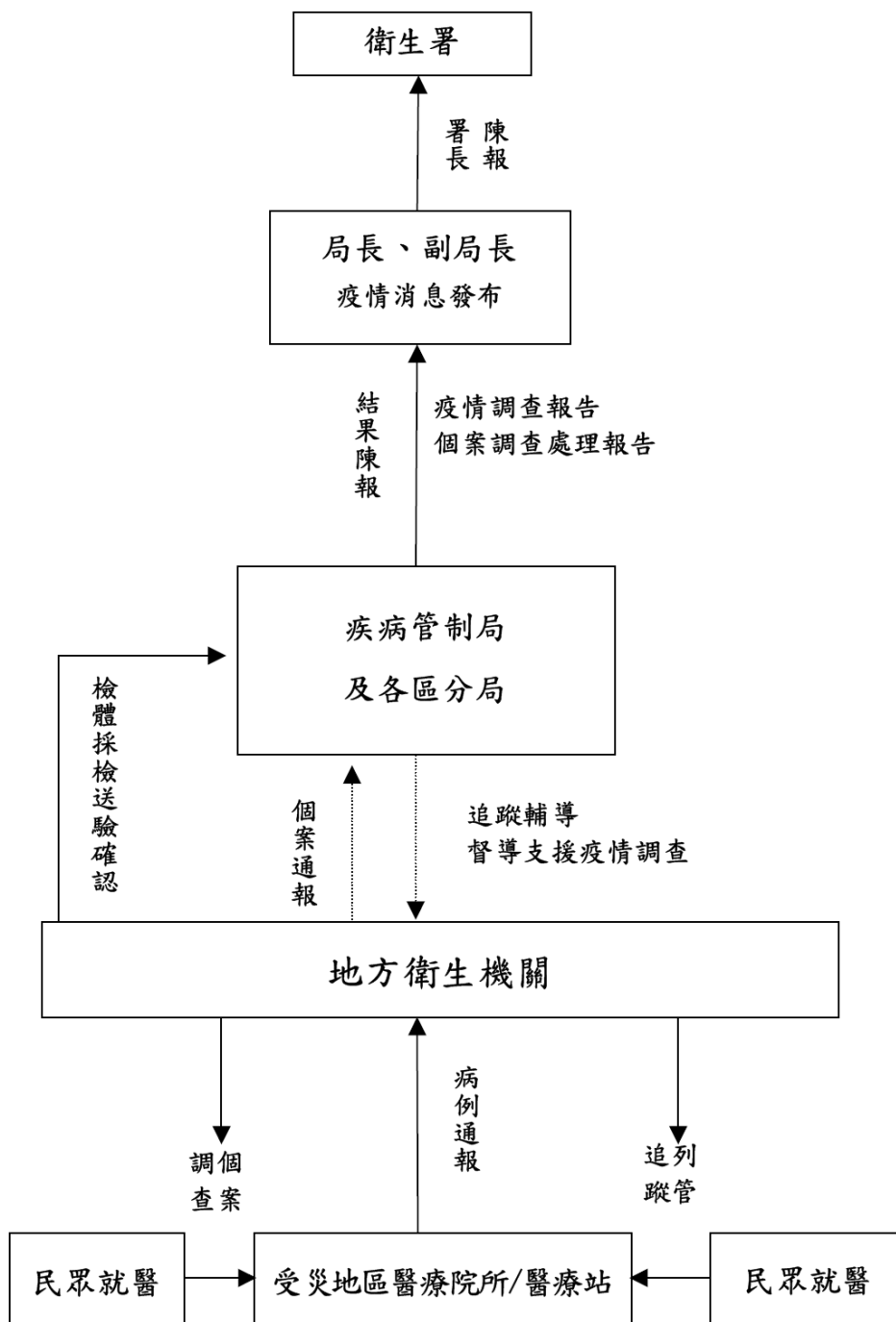


圖 4.1 傳染病疫情通報暨檢體處理流程圖

表 4.1.1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衛生所填報)

衛生所

(災害名稱)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請以 24 時制填寫)

填報人員:

聯絡電話:

監視點名稱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 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感 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似 傳染病所致出 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 吸道、腸胃道、 皮膚、結膜感染 所致)	其他重要傳染 性疾病或群聚 事件 (如有,請註記 監視點名稱、病 名、人數等重要 資訊)	備註 (如:收容中心 水電供應或環 境消毒異常等)
標記計數								

說明 1: 本表第一列 (除第一、八、九欄外) 請填各項「總計數」,「標記計數列」可以「正」字或其他符號作為計數。

說明 2: 若一個人有不止一種病況, 則不同病況分開計數, 例如一位求診個案可能同時有急性腸胃炎及急性結膜炎, 則兩種病況各計數一次。單日多次求診, 則僅計數一次。

說明 3: 詳請參見 P4-15 填表說明。

表 4.1.2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衛生局填報)

_____衛生局

_____ (災害名稱)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請以 24 時制填寫)

填報人員: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 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 感染症	急性腸胃 炎	皮膚感染、疑 似傳染病所 致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吸 道、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染所 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疾 病或群聚事件 (如有,請註記監 視點名稱、病名、 人數等重要資訊)	備註 (如:收容 中心水電 供應或環 境消毒異 常等)
總計									

說明 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各分局公告辦理。

說明 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 3: 詳請參見 P4-15 填表說明。

表 4.2 病媒調查方法一覽表

病媒種類	調查方法
登革熱病媒蚊	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尤其是水災後，瞭解孳生源之種類數量及病媒蚊密度是否有增加之趨勢，及爆發登革熱流行之機率。調查結果請依表 4.3 填寫。
老鼠、跳蚤、恙蟲	定點設置捕鼠籠，捕捉老鼠，瞭解當地老鼠種類、密度及寄生在老鼠身上的跳蚤、恙蟲等體外寄生蟲種類及密度，調查結果請依表 4.4 填寫。另外，抽取老鼠血液，以偵測恙蟲、漢他病毒、地方性斑疹傷寒等感染率，以瞭解當地鼠類攜帶疾病狀況。

表 4.3 縣(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參考表

調查者：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調查地區分類	地址	容器位置		容器種類編號	容器個數	孳生斑蚊幼蟲數(隻)			孳生斑蚊蛹數(隻)	採獲斑蚊雌蚊數(隻)						
			戶內	戶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未分類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注一：調查地區分類：1.住宅、2.機關、3.學校、4.空地、5.公園、6.菜園、7.市場、8.山區、9.其他
積水容器種類：1.花瓶 2.各式底盤 3.水溝 4.水塔、冷卻水塔 5.帆布、塑膠布 6.桶、缸、甕、盆 7.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8.馬桶、水箱 9.杯、瓶、碗、罐、盒 10.地下室、防空洞 11.輪胎 12.其他

注二：無水之容器不予紀錄。

注三：孳生蚊類幼蟲數欄，如無法區分「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幼蟲，則填於「未分類」欄，勿重複計算。

注四：調查時可先以紙本記錄，調查後彙整上傳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決策支援系統"

表 4.4 老鼠及外寄生蟲調查紀錄參考表

調查日期	調查地點	使用食餌	捕鼠籠數量	老鼠		外寄生蟲	
				種類	隻數	種類	隻數

本表請傳真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
傳真：02-27850513*805 電話：02-27850288

三、環境衛生調查

環境衛生調查的工作步驟如下：

- (一) 決定環境調查之地區範圍及個人負責之區域，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如表 4.5。
- (二) 辦理環境調查人員行前講習，內容包括指派需求調查人員、分派工作區域，講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 (三) 依調查表所調查的結果，聯繫相關單位尋求支援。
- (四) 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事涉其他地方相關單位之協調，應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反應，謀求解決，有關跨縣市之衛生問題，請向中央衛生機關各該業務單位聯繫。
- (五) 當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疾病管制局將請各分局通知受災縣市衛生局於每日下午三點前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回報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之環境衛生調查表（表 4.5）至疾病管制局及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表 4.5 重大天然災害後環境衛生調查表

(※以災民收容所為單位，如未設置災民收容所，則以村里為單位)

(一) 基本資料

1. 災民收容所 有→地點(地址)：_____容納災民人數：_____人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 沒有→村里(名稱)：_____
2. 災民居住方式(單選) 露天 帳篷 學校、軍營 其他 _____
3. 台電供電情形 有→供應時段：_____
- 沒有→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有 沒有
4. 交通情況 暢通
- 中斷→預計恢復交通尚需時日：_____
5. 通訊 暢通
- 中斷→預計恢復通訊尚需時日：_____
6. 民生用品補給方式 空投 陸運 每週補給次數：_____
7. 有沒有醫療站 有→數目：_____ (1站/2000人)
是否足夠 是 否→尚需數目：_____
- 沒有→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有 沒有

(二) 民生用水水質調查

1. 自來水 有→供應情況：充足 不充足
- 沒有
2. 末端自來水目測澄清晰度水質檢驗結果 清澈 渾濁
- 標準 不標準(由環檢所提供)
3. 安全飲用水供應來源是否限量 自來水 檢驗合格包裝水
- 是→每人每天估計供應供應量_____公升
- 不是
4. 民生用水來源(複選) 自來水 山泉水 地下水 送水車
- 檢驗合格包裝水

(三) 廁所設施

1. 廁所 有→數量：_____
- 沖水：可以 不可以
- 是否消毒：有 沒有
- 沒有
2.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20公尺 <20公尺
3. 廁所/災民人口數之比率：_____。(標準1個/20人)

(四) 沐浴設施

沐浴 缺 時有時無 有

(五) 食物供應情形

集中處理 有 → 煮食地點之清潔：良好 差
沒有

(六) 病媒狀況調查

1.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是否 嚴重 不嚴重
採行防治措施？ 有 沒有
2.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 嚴重 不嚴重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有 沒有
3.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嚴重 不嚴重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有 沒有
4.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嚴重 不嚴重
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有 沒有

(七) 環境品質

1. 垃圾處理情形 集中 分散
垃圾清運 有 → 多久清運一次 _____
沒有 → 是否進行垃圾消毒 是 否
2. 環境消毒 有 → 多久消毒一次： _____ 日
沒有
3. 災區廢棄物處理情形 有
清運 沒有 → 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 是 否
4. 河川污染情況 清澈 渾濁
目測澄清度 有 沒有
是否有死魚或動物屍體

調查地點：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人員： _____

註：當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疾病管制局將請各分局通知受災縣市衛生局於每日下午三點前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回報疾病管制局及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四、收容中心之疫情監測及傳染病個案管理

(一) 一般傳染病疫情監測：

為加強災後受災戶收容中心傳染病監視作業，避免疫情擴散，請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回報各收容中心前一天整天傳染病監視結果（表 4.6），資料回報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監視天數則請各分局依災害影響嚴重程度自行訂定）；收容中心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並將疫調報告上傳疾病管制局「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

(二) 結核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1、收容中心結核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之目的：

- (1) 避免收容中心結核病聚集傳染。
- (2) 確保結核病個案在收容中心仍能持續抗結核藥物治療。

2、收容中心結核病疫情監測作業流程及分工：

(1) 收容中心所在地衛生局：

- A.收容民眾基本資料造冊列管：身份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原住址、進駐收容中心日期等資料。
- B.將收容民眾之基本資料與「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比對。
 - a.有身份證字號者：於「即時查詢」功能查詢。
 - b.無身份證字號者：於「族群管理」中以「姓名檢索查詢」，並查明是否為系統中列管之個案。
- C.收容中心民眾與「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比對結果：
 - a.是通報列管中之結核病人（含疑似）：
 - (a)痰塗片或培養為陽性具傳染性者，請與收容中心負責單位討論協調，另行安排收容空間。
 - (b)向轄區疾病管制局分局報告比對結果及安排情形。

(c) 提供結核病個案管理照護。

b. 不是通報列管之一般民眾：依一般收容程式提供照護。

D. 收容中心民眾咳嗽諮詢：

a. 有咳嗽症狀者，請衛教鼓勵戴口罩。

b. 咳嗽症狀超過三週者，請轉介就醫進行胸部 X 光及痰檢查，並追蹤檢查結果。

(2) 收容中心之結核病個案原管理單位之衛生局：

完成追蹤個案進駐收容中心前之有關結核病診療之各項檢查報告。

(3) 疾病管制局分局：

A. 掌握轄區收容中心結核病個案疫情資料。

B. 輔導縣市衛生局執行收容中心結核病監測及照護管理工作，並提供必要時之協助。

(4) 疾病管制局：製訂收容中心結核病監測流程，並提供分局必要時之協助。

3、收容中心結核病個案管理

(1) 確認個案持續使用抗結核藥物，無中斷之虞。

(2) 其餘個案照護，請參照「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表 4.6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分局填報)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_____分局

(災害名稱)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請以 24 時制填寫)

填報人員:

聯絡電話:

縣市別	鄉鎮市區	監視點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 感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似傳染病所致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吸道、腸胃道、皮膚、結膜感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 疾病或群聚事件 (如有,請註記監視點名稱、病名、人數等重要資訊)	備註 (如:收容中心水電供應或環境消毒異常等)
總計										

說明 1:請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 3 點前回報前一天的傳染病監視結果,資料回報方式如下:

(1)請各分局於該分局資料分享平台公用區,依災害名稱建置專屬資料夾,並將回報檔案依「日期」放置於此資料夾下。

(範例:資料夾名稱「○○颱風」,檔案名稱「1000701-○○颱風-表 4.6.xls」)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撤退前,各分局需另將回報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心,詳細電子信箱以二組公佈為準。

說明 2: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並將疫調報告上傳本局「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

說明 3:詳請參見 P4-15 填表說明。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表（表 4.1.1/表 4.1.2/表 4.6）填表說明

目的：

為早期偵測可能於災區流行的傳染病，使各級主管機關掌握疫情狀況，並在必要時迅速採取防疫作為，及時介入。

通報流程：

災後傳染病監視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開始通報，各單位角色如下：

（一）衛生所：

收集各監視通報點資料，以「表 4.1.1 受災戶民眾就醫情形標記統計表」每日依各衛生局公告時間回覆之。

（二）衛生局

彙整衛生所通報資料，以「表 4.1.2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填報）」每日依各分局公告時間通報之。

（三）分局

1. 彙整衛生局通報資料，於每日下午 3 點前填報「表 4.6 災後傳染病監視報告表（分局填報）」。
2. 請各分局於該分局資料分享平台公用區，依災害名稱建置專屬資料夾，並將回報檔案依「日期」放置於此資料夾下（範例：資料夾名稱「○○颱風」，檔案名稱「1000701-○○颱風-表 4.6.xls」）。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宣布解散前，各分局需另將回報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心，詳細電子信箱以二組公佈為準。

疫情中心經彙整、分析資料後，每日製作「○○（災害名稱）災後傳染病監視」檔案，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內網/資訊熱區/「天然災害防疫工作資訊」專區，並提供各單位參考。

伍、環境衛生處理及防疫工作

一、收容中心與緊急安置場所環保衛生設施之規劃

在災害發生後的一段時間，短則從數日，長至數星期或數月，人們可能必須面對惡劣環境衛生情況，並且需要找到一個臨時居住或安身之場所。安全的環境、良好且乾淨的供水和環境衛生是三個最重要的因素。較大區域之受災民眾可能需要進入收容中心或臨時安置場所。這些場所環保衛生設施之規劃，可參酌以下內容辦理：

- (一) 臨時性的收容中心（如學校活動中心）與緊急安置場所，至少應提供有自來水（或臨時供水站）、公共廁所、公共浴室或廚房等公共設施。
- (二) 作為臨時收容中心之場所，於民眾開始進駐之前，最好先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等工作，必要時增設相關環保衛生設施，以避免環境衛生情況惡化。
- (三) 設置適當數量之洗手設施。建議每 10 個人應有一個洗臉盆，另外每 100 個人應有一個 4-5m 長的洗手檯或洗手槽。
- (四) 設置適當數量之沐浴設施。建議天氣溫和時每 50 個人應有一個沐浴間，天氣炎熱時則需增加為每 30 個人一個沐浴間。
- (五) 設置適當數量之臨時性公共廁所。原有公共廁所不足使用之收容場所，應增設之，臨時性公共廁所原則上每 20 人設置一座。其公共廁所之設置地點，應設置於民眾居住地點下風處，至民眾居住地點外圍不超過 30 m，但必須遠離供水區或廚房至少 20 m。
- (六) 設置適當數量之垃圾桶，方便收集垃圾。原則上每 12-15 人規劃一個容量為 50-100 公升的垃圾筒。垃圾桶應每日集中至垃圾集中站，其設置地點應設置於民眾居住地點下風處。
- (七) 設置適當數量之臨時供水站，以提供安全之用水。自來水供水系統如無法正常運作，應設置臨時供水站以供應居民之用水水源，為避免居民提水之不便，供水站之位置最大距離民眾居住地點不超過 150 m，每個供水點最大服務人數為 250 人。

- (八) 張貼適當數量之衛教單張。應於臨時供水站、公共廁所、公共浴室或廚房等地點張貼衛教單張，提醒收容民眾注意個人衛生，以降低發生疾病或傳染病的風險。

二、用水衛生

(一) 自來水處理方式

災害發生後，自來水取水水源可能因環境遭受破壞，水質污染或給水系統可能受到影響無法發揮正常功能，為確保飲用水的水質安全，各縣市衛生局可宣導民眾參酌環保署相關注意事項（參見表 5.1）處理自來水及飲用水。

表 5.1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用戶類別	處理方式
自來水用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用戶，應檢查蓄水池是否淹水，如有淹水應抽乾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自行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2. 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3.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水味比平常加重時，用戶宜在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三分鐘，以保障飲水安全。
簡易自來水用戶	飲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者，災後管理單位應清除水井或水源地之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施以消毒。飲用水煮沸後才可飲用。
非自來水地區	飲用水來源為井水、山泉水或河川池塘等者，在災後水質濁度增高時，宜加強過濾（砂濾）或投以適量明礬（硫酸鋁）充分攪拌後，靜置一段時間，取其澄清液煮沸後再飲用，必要時可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註：「家戶蓄水池、水塔的清洗消毒方法」請至[環保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下載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方案-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畫。

表 5.2 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之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抽 驗 時 機	抽驗地點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公布方式	水質不合標準之因應措施
淨水場自來水水質抽驗	內政部 經濟部	自來水事業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或豪雨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2. 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水質或水量之災害發生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淨水場 清水池	餘氯 大腸桿菌 濁度 或其他項目	由自來水事業單位或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複檢。 2. 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供水系統自來水水質抽驗	內政部 經濟部 環保署	自來水事業單位 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北中南三區隊及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或豪雨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2. 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水質或水量之災害發生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進入家戶之前	餘氯 大腸桿菌 或其他項目	由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	

表 5.2 災害後飲用水抽驗管制之分工表(續)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抽 驗 時 機	抽驗地點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公布方式	水質不合標準之因應措施
簡易自來水事業水質抽驗	內政部	管理單位	1. 颱風或豪雨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水井 清水池	大腸桿菌 濁度 或其他項目	水質不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通知該管理委員會轉知使用家戶。	1. 通知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複檢。 2. 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環保署	直轄市、 縣市環保機關	2. 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水質或水量之災害發生後立即抽驗，並持續七日，如有必要，應延長持續抽驗時間。				
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環保署	直轄市、 縣市環保機關	同右	進入家 戶之前	大腸桿菌 濁度 或其他項目	由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通知使用家戶。	

摘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環署毒字第○○六一五六九號函修正之災害防救方案－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畫。

(二) 安全飲用水之處理

1、安全飲用水之處理與消毒

災害過後最重要的防範措施，為確保可提供充裕的備用安全飲用水，以減少由飲水傳染的疾病爆發。一般緊急用水（未經處理之水源）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果水源是未經處理的地表水（取自池塘、溪流或湖泊）或地下水，水質可能較不安全，煮沸則是最好的方法。但使用較為混濁的水源在煮沸或添加消毒劑之前應先過濾。過濾時應先靜置後取用上部澄清液，再用咖啡濾紙、紙巾、紗布或漏斗棉塞等進行過濾。
- (2) 煮沸。煮沸是淨化水質的最安全方法，將水煮沸 3 至 5 分鐘後即可使用。
- (3) 個人或家庭飲用水如無法使用煮沸的方法，可使用市售含氯家用漂白水（此種漂白水含有效氯約 5-6%，主要成份為次氯酸鈉）進行消毒，該類漂白水是最容易取得、使用的最佳的飲用水消毒劑。消毒時應以水質狀況先行判斷需添加劑量，如為清澈的水，每 10 公升水加入 2 毫升漂白水；有點混濁的水，每 10 公升水加入 4 毫升漂白水，消毒後應靜置 30 分鐘以上才可使用。
- (4) 大容量之貯水池或臨時供水站，較為實用之消毒劑是含氯漂白水溶液（成分為次氯酸鈉）、漂白粉或氯錠（成分為次氯酸鈣）及二氯異氰尿酸鈉（NaDCC）。
- (5) 大容量之貯水池或臨時供水站，可使用飲水消毒陶管（pot chlorinator）進行用水消毒工作。飲用水陶管係將消毒劑裝置於陶管中，利用陶管管壁微小之隙縫，緩慢將氯釋放出來。使用方法如下：將漂白粉約 200 公克加清水 250 毫升混合溶解後，倒入陶管，加塞後以塑膠繩繫住墜入貯水槽或水井水面下 1 至 1.5 公尺內，另一端繫住固定於貯水槽或水井口上。通常 1000 公升水用一支陶管，放入陶管 30 分鐘後應使用餘氯測定器測量水中餘氯量，低於 0.5 ppm 時，應再上一支陶管，如出水量增加時應適加陶管數量，每支陶管可連續使用 1 星期至 10 天，但應每天測量水中餘氯

量，如低於 0.5ppm 時應更換管內漂白粉。

2、飲用水及烹調用水

安全的飲用水包括瓶裝、煮沸過或處理過的水。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不要用被污染的水洗碗盤、刷牙、清洗食物或製作冰塊。
- (2) 如果使用瓶裝水，注意封口是完整的，否則在使用前要經過煮沸或消毒。在供水系統未經測試安全前，建議只能喝消毒、煮沸過的水或瓶裝水。
- (3) 水經煮沸會殺死有害細菌及寄生蟲。水沸騰後繼續煮一分鐘以上，能殺死大部分的微生物。
- (4) 貯水容器於使用前，應用先清洗及用含氯家用漂白水消毒處理，並小心使用任何儲水容器。

(三) 家庭緊急用水之來源

在緊急狀況下，如果儲存的水不夠，民眾在家中有一些地方可以取得安全的緊急用水。

- 1、如果熱水器沒有損壞的話，熱水管中的水可以使用。
- 2、抽水馬桶裡水箱的水可以舀出使用。
- 3、冰箱中融化的冰塊。
- 4、水果罐頭、蔬菜罐頭以及任何罐裝食物中的液體。

(四) 水源不足環境時之手部清潔措施

- 1、在乾早期間，若轉開水龍頭尚有水的情況下，仍請依「濕、搓、沖、捧、擦」的步驟洗手，惟應注意下列四點：
 - (1) 勿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到最大。
 - (2) 勿一直打開水龍頭洗手。
 - (3) 勿塗抹過多肥皂或清潔劑。
 - (4) 抹濕、沖洗時，將水龍頭的水量轉小到只有微小水束。
- 2、若水龍頭無水的情況下，可準備三個水盆進行洗手消毒洗手步驟如下：
 - (1) 第一盆裝清水，洗淨雙手塵土。

(2) 第二盆裝濃度約 3-5ppm 含氯漂白水之消毒液，將雙手放入水中，先兩手心互相磨擦，接著兩手交互揉搓手背及手指間，最後作拉手姿勢以擦洗手指尖，各約 5 次。

(3) 第三盆裝清水，洗淨雙手殘留漂白水。

三、食物衛生

(一) 衛教宣導

停水停電的情況下，應預防因飲食感染腸道傳染病與食物中毒。預防食品中毒，平時即應注意飲食衛生及加強衛教工作，使民眾瞭解發生原因及注意事項，並養成良好的飲食衛生習慣。預防食品中毒的五要原則如下：

- 1、要洗手：調理食品前後都需徹底洗淨，有傷口要先包紮。
- 2、要新鮮：食材要新鮮衛生，用水也必須乾淨無虞。
- 3、要生熟食分開：用不同器具處理生熟食，避免交互污染。
- 4、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超過 70°C 細菌才容易被消滅。
- 5、要注意保存溫度：低於 7°C 才能抑制細菌生長，室溫不宜放置過久。

(二) 使用緊急狀況食物

- 1、在使用緊急狀況補給的食物之前，先食用電冰箱或冰櫃裡的易腐壞的食物。
- 2、不管外觀如何，經烹調過且未經冷藏的食物，在室溫 2 個小時之後一律丟棄。
- 3、只吃有正常色澤、無異味的食物。
- 4、罐頭食品若發現膨脹或破損情形則必須丟棄。

四、廢棄物處理

(一) 排泄物處理

人類糞便比動物糞便更危險，糞便比尿液具有更多的微生物，而且容易孳生病媒，所以要妥善處理排泄物，以免發生腸道傳染病。

- 1、無公共廁所可供使用或公共廁所不足之地區，應儘速設置公

共廁所或流動廁所。各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檢查公共廁所之環境衛生、環境消毒及水肥清理等工作。

- 2、無法設置或來不及設置流動廁所之地區，應統一指定地點設置為臨時公用廁所區，可挖掘適當尺寸之坑洞及設置屏障，並於便後覆土掩埋。各縣市政府應視現場環境狀況，必要時派員定期進行消毒工作；臨時公用廁所區之設置地點應設於水源下游處，並需距離使用水源至少 20 公尺以上，以免污染水源。
- 3、缺水時廁所馬桶之沖水，可收集洗滌後廢水灌注馬桶水箱應用，若完全無水使用時，馬桶可倒入適量漂白水除臭消毒。

(二) 垃圾處理

- 1、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 2、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 3、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當地衛生局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 4、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佈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五、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 (一) 各縣市政府應定期派員至受災地區、收容中心，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 (二) 請受災地區民眾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 (三) 適時宣導告知民眾於露宿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供民眾使用。
- (四) 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請參照表 5.3。

表 5.3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

六、衛教宣導

災後因受災地區環境衛生狀況惡化，可能引發各種傳染病，各級衛生單位應提醒民眾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注意飲水、食物及環境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
- (二) 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 (三) 手部、腳部防護，避免鉤端螺旋體、類鼻疽感染。
- (四) 提醒民眾於自來水復水時應注意事項。
- (五) 災後收容所人口密集，應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前項相關傳染病之衛教單張，請自行連結至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之”民眾版首頁>>衛生教育>>疾病類宣導品>>衛生好習慣>>災後防疫”頁面，下載相關內容參考使用。

七、淹水地區之防疫消毒工作

為加強水災後淹水地區之防疫工作，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各級衛生單位應進行下列工作。

- (一) 各縣市衛生局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彙整轄區了解轄區受災情形及災後防疫工作執行進度，並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區分局，回報資料格式請參照淹水地區防疫消毒宣導工作統計表(表 5.4)。
- (二) 為有效進行防疫消毒工作，有關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原則如下：
 - 1、平時應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工作，並於災後發生後，儘速提供受災地區之家戶消毒衛教宣導單張，提供受災家戶正確之消毒方法。
 - 2、鼓勵民眾自行購買市售含氯家用漂白水（此種漂白水含有效氯約 5-6%，主要成份為次氯酸鈉）或向環保署登記具輸入、製造許可證之殺菌劑，自行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工作。
 - 3、因實際因素無法取得消毒劑或受災嚴重地區之民眾，必要時可向當地衛生局所索取或由衛生局、所統一發放，發放時以

每戶一份（瓶）為原則。

- (三)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彙整轄區各縣市衛生局災後防疫工作執行進度，並回報疾病管制局應變工作小組，回報資料格式請參照淹水地區防疫消毒宣導工作統計表(表 5.4)。
- (四) 即時登錄防疫消毒藥品使用及調度情形，並迅速更新本局網站「防疫藥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 (五) 災害發生過後，因環境衛生狀況不佳，為避免環境衛生惡化，建議淹水地區受災居民將家戶依「清除、清潔、消毒」三步驟，做好消毒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 1、清除：水退後，先戴手套及膠鞋將垃圾清除。
 - 2、清潔：牆壁、地板及傢俱表面用肥皂水清洗。
 - 3、消毒：可使用市售含氯家用漂白水，依其使用說明進行消毒工作。須進行消毒之地點包括可能與食物接觸的地方，如桌面、廚房內的餐具架、冰箱及幼童玩耍的地方。有關災害地區家戶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一。

上述室內外環境消毒工作，民眾亦可自行購置有向環保署登記，具輸入、製造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殺菌劑（如酚類消毒劑、四級銨消毒劑），依產品使用說明實施環境消毒。

- (六) 前項相關防疫消毒之衛教單張，請自行連結至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之”民眾版首頁>>衛生教育>>疾病類宣導品>>衛生好習慣>>災後防疫”頁面，參考使用。

表5.4 淹水地區防疫消毒宣導工作統計表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_____(災害名稱)淹水地區防疫消毒宣導工作統計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員：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區別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粗估淹水戶數		水退日期 (mm/dd)	一月 防疫消毒 戶數	一月 防疫消毒 戶數	一月 防疫消毒 戶數	一月 防疫消毒 戶數	累計 防疫消毒 戶數	備註	
			鄉鎮市(區)戶 數	縣(市)戶數 總計								
〇〇市		合計	/	請填入縣市(鄉鎮市區)淹水戶數總和								
		〇〇鄉										
		〇〇鎮										
		〇〇市										
		〇〇區										
〇〇縣		合計	/	請填入縣市(鄉鎮市區)淹水戶數總和								
		〇〇鄉										
		〇〇鎮										
		〇〇市										
		〇〇區										

註：請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回報各縣市衛生局災後防疫工作執行進度。疾病管制局防疫應變輪值小組值班人員，連絡電話:89114661；電子郵件：ndrc089@mfa.gov.tw(依每次進駐應變中心座位而有所不同)；mdyo@cdc.gov.tw

八、疫苗冷貯因應措施

(一) 衝擊期

當災害發生，致疫苗冷貯溫度無法維持時，各級衛生單位及合約醫院診所，應依所訂之疫苗冷貯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與措施因應處理。如有特殊無法因應狀況或處理措施查詢，應立即以電話向所屬衛生機關之疫苗管理緊急聯絡人請求支援或協助。

(二) 重建期

1、確認災區疫苗及冷儲設備損失情形

當災害發生後，各級衛生單位及合約醫院診所，應即檢視、紀錄疫苗冷儲設備之狀態、運作功能、冷藏溫度變化（溫度監視片指數、冷凍監視片之狀態、高低溫度及查看時溫度）、疫苗狀況及查核處理情形，並依「災害疫苗冷貯緊急應變處理通報時程表」（表 5.5）所列時程，通報至相關衛生單位（表 5.6 及表 5.7）。

2、確認災區尚可支應之冷藏動力與設備及重建

- (1) 衛生局應即確認災區尚可支應之冷藏設備與動力，進行協調與可用資源之調配。並通報疾病管制局儘速協助災區接種單位冷運冷藏設備重建事宜。
- (2) 當災害範圍遍及多縣市時，由疾病管制局統整未受災地區之疫苗冷運冷藏可用資源，緊急調用配合支援災區，儘速建立疫苗冷藏及供應管道。

3、疫苗供應

- (1) 各級衛生單位應評估常規疫苗之毀損影響及需求量，及評估災區必須實施之特殊預防接種項目與對象。
- (2) 各縣市衛生局應負責轄區內疫苗之緊急調撥使用、補充供應等措施，如需跨縣市支援，應通報疾病管制局統籌因應。
- (3) 當災害範圍遍及多縣市時，由疾病管制局統籌全國庫存量調撥支應短期之需求。
- (4) 緊急採購疫苗：因應災情，由疾病管制局協調相關部門透過廠商、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緊急供應或支援。

4、臨時接種站之建立

當災害嚴重破壞原有之疫苗接種單位時，應儘速成立臨時接種站，由各縣市衛生局自行調配設備與人力，必要時由疾病管制局協調周邊縣市，支援人力與設備。若災害範圍遍及多縣市時，由疾病管制局擬定應變之措施與流程，統籌未受災地區，緊急調度相關設備及支援工作人員，維持預防接種之運作。

5、預防接種應變措施之即時宣導與通知管道之建立

- (1) 透過媒體或災區廣播車等宣導與通知。
- (2) 動員或透過救災系統、志工於災區臨時接種站、避難所等發送衛教宣導通知。

圖 5.1 天然災害疫苗冷貯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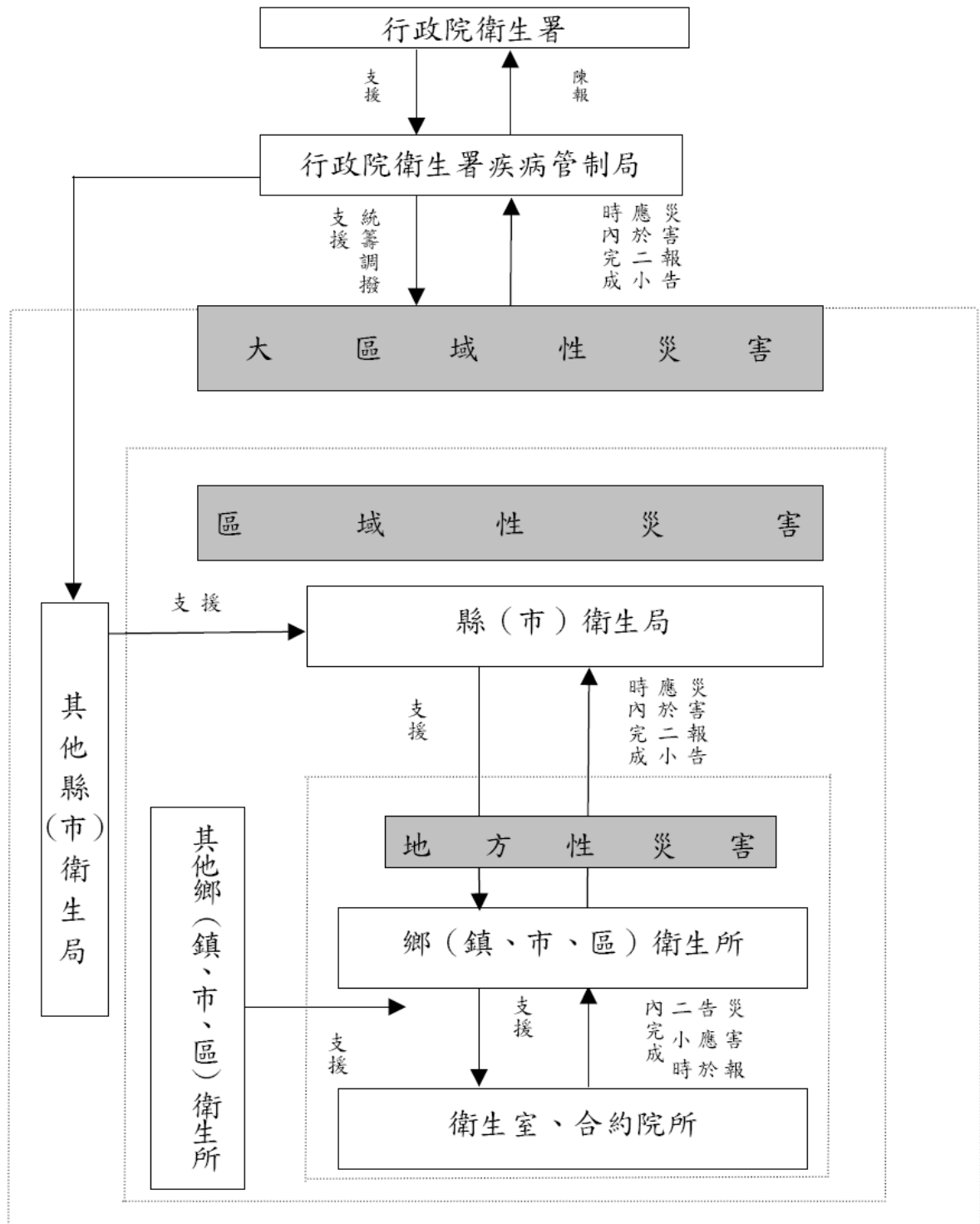


表 5.5 天然災害疫苗冷貯情形通報時程表

通報表名稱	填表單位	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說明
疫苗冷貯情形通報表	合約醫院診所 衛生室 衛生所 衛生局	合約院所、衛生室→衛生所 衛生所→衛生局 衛生局→疾病管制局第二組 第四科	災後二小時 內	各單位應於災後二小時內，將本調查表傳真至通報單位。
疫苗冷貯情形查核結果表	衛生局	衛生局→疾病管制局 第二組第四科	災後四小時 內	1. 衛生局應於災後四小時內，將轄內各衛生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及局內之疫苗冷儲情形查核結果，通報疾病管制局。 2. 衛生局若無法於時效內完成轄區之查核作業，可將已完成查核之地區資料，先行報送疾病管制局，再陸續補正查核資料。

附註：

1. 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如有特殊無法因應狀況或查詢處理措施，應立即（不分上下班時間）以電話向轄區衛生局（所）或疾病管制局之疫苗管理緊急連絡人請求支援或協助。
2. 災後若因斷電或非上班時間，無法傳真上述資料，請先以電話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恢復供電或上班後再傳真。

表 5.6 疫苗冷貯情形通報表

衛生局、所、室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醫院診所

_____期間疫苗冷貯情形通報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未斷電，疫苗冷貯情形正常。

斷電

一、斷電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斷電原因：_____

三、冷儲設備溫度維持方式：

1. 自動發電機：運作情形：自動啟動，運作正常 人工啟動，運作正常
無法運作

2. 使用冰寶置放冷藏冷凍層 使用乾冰置放冷藏冷凍層

3. 送回衛生所（局）或其他單位（單位名稱：_____）

4.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四、各項疫苗冷儲情形：

疫苗種類 冷儲情形	OPV	MMR	MV	VAR	5in1-	DTP	Flu	HAV	HBV	HBIG	Tdap	Td	DT	JE	IPV	BCG
1.疫苗庫存數量																
2.高低溫度紀錄																
高溫																
低溫																
查看時溫度																
3.溫度監視卡指數																
4.疫苗毀損數量																
5.處理結果																

填表說明：

1. 各單位應於災後二小時內，將本調查表傳真至通報單位，若因斷電或非上班時間無法傳真，請先以電話通報，恢復供電或上班後再傳真。
2. 填寫疫苗數量時，請註明劑型，表示方式如：20₍₁₎，即指單劑型 20 瓶；另如儲放疫苗之設備超過一部時，2、3.可以編號表示如：A¹（1/2）。
3. 溫度監視卡以復電後或送達衛生所（局）之最後溫度指數填列。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人

表 5.7 疫苗冷貯情形查核結果表

縣(市)

期間疫苗冷貯情形查核結果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鄉鎮市區	單位名稱	是否斷電及斷電時間		自動發電機		自動發電機運作情形		疫苗數量(瓶)													高低溫度紀錄		監視卡指數*	疫苗狀況		處理經過及結果 (冷運冷藏設備如有毀損亦請列明)										
		是	否	有	無	正常	未運作	OPV	MMR	MV	VAR	Sin1-	DTP	Flu	HAV	HBV	HBIG	Tdap	Td	DT	JE	IPV		BCG	高溫		低溫	查看時溫度	正常	優先調撥使用	毀損					

註：

- 衛生局應於災後四小時內，將轄內各衛生所、室、合約院所及局內之疫苗冷儲情形查核結果，通報疾病管制局第二組第四科，傳真號碼：(02)2392-5627。若因斷電或非上班時間無法傳真，請先以電話通報，恢復供電或上班後再補傳真。
- 災害期間若未發生斷電或斷電但自動發電機正常運作，疫苗冷貯狀況正常者，可免填疫苗數量、高低溫度紀錄、溫度監視卡指數及處理經過及結果等欄。
- 填寫疫苗數量時，請註明劑型，表示方式如：20₍₁₎，即指單劑型 20 瓶；填寫高低溫度紀錄及溫度監視卡指數時，亦應列明 OPV 疫苗之狀況；若冷貯設備超過一部時，請分列填報。
- *表示復電後之溫度指數或送達衛生所(局)之最後溫度指數。

填表人核章

單位

附件一：災害地區家戶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消毒方法

- (一) 廚房用具及餐具之消毒：餐具應以煮沸處理，不能煮沸者，用含 200 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入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40cc】之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並用清水清洗乾淨。
- (二) 室內環境表面之消毒：地面、牆壁、廁所、浴室、廚房及臥室打掃乾淨後，以含 500 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100cc】之漂白水溶液充分洗刷。
- (三) 庭院、水溝及其他潮溼處所，要在垃圾清除及打掃清潔後，再進行環境消毒，以含 1000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200cc】之漂白水溶液加以噴灑消毒，噴灑時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
- (四) 受污染之地下室儲水塔或屋頂蓄水塔，應將水放乾清洗消毒後，再加注入乾淨的水，才可以飲用。

二、市售含氯家用漂白水、酚類消毒劑可自行購置使用，或於必要時向各地衛生局所索取。

三、泡製漂白水時，請注意保護口鼻、眼睛及雙手，並以棍棒攪拌以利混合均勻。

四、消毒藥品請妥善收藏，防兒童誤食，若皮膚或眼睛不慎沾染漂白水，請用大量清水沖洗。

附表：含氯漂白水稀釋簡表

欲調配溶液量 (水 + 漂白水溶液)	含氯漂白水濃度		
	200 ppm	500 ppm	1000 ppm
10 L(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30 L(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50 L(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100 L(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 5% 計算

註：民眾可以家中容易取得之度量工具或以保特瓶（容量 0.6、1.5 及 5 L）或免洗湯匙（一平匙約 20 mL）等作為稀釋時之度量工具。

附件二：新聞稿範本

做好○○颱風災後防疫，遠離傳染病威脅

○○颱風帶來豪雨，導致部分地區淹水，疾管局正嚴密監視災區傳染病發生情形，並協助地方衛生單位進行各項災後防疫工作。該局呼籲，民眾務必注意飲食及環境衛生，清理家園應作好個人防護，以避免災後傳染病發生：

一、注意飲水、食物及環境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

豪雨可能導致飲用水濁度上升，影響用水安全，若住宅的蓄水池淹水，應確實清洗消毒後再蓄水；飲用水要徹底煮沸或飲用包裝水；泡水廚房用具及餐具要消毒後才能使用，也不要食用泡過水或解凍過久的食物；並依「清除、清潔、消毒」三步驟，做好環境衛生。（有關消毒藥品之使用，請依照消毒藥品瓶身標示說明，或至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使用方法）。

二、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災後整理家園時，請同時注意清除室內外所有積水容器、垃圾及廢棄物，以防止病媒蚊孳生。

三、做好手部、腳部防護，避免鉤端螺旋體及類鼻疽感染

清理家園環境時，請穿著雨鞋或防水長靴、配戴防水手套及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工作完畢或裝備卸除後，仍應以清水及肥皂洗手。老年人、身體衰弱、免疫功能不佳、慢性病患者（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癌症及酒癮者等）及皮膚外傷者，應避免直接暴露於污水或淤泥。如有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痛、腹痛、腹瀉、黃疸、倦怠或其他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儘快就醫。就醫時務必告訴醫師居住地區及污水淤泥曝露史，以利診斷。

民眾若有災後防疫相關疑問，可聯絡各縣市衛生局或撥打國內免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颱風水患，疾病管制局成立前進指揮所，全力投入災後防疫

為因應○○○颱風災後緊急應變作為，疾病管制局今○日宣布成立前進指揮所，並啟動機動防疫隊，支援調度人力及防疫物資，包含○○○、○○○、消毒車等，積極展開災後防疫工作。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及○○縣市，部分地區積水尚未消退，水患災情極為嚴重。水災過後之居家衛生環境惡劣，腸道傳染病及登革熱等疾病將有爆發流行之風險。為因應各縣市災後緊急清消工作，疾病管制局依據該局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機制，於○月○日即已緊急調度消毒藥品供○○○、○○○及○○○等受災縣市使用。為爭取時效，於○日立即配送○○○及○○○等消毒物資○○瓶，各縣市目前累計配送量分別為○○○○○瓶、○○○○○瓶、○○○○○瓶、及○○○○○瓶，以期於水災過後能落實清消工作；另該局已調派○○消毒車，全面投入災後防疫。

疾管局除協助地方衛生位進行環境消毒及各項災後防疫工作外，並對災區進行傳染病嚴密監控，目前各地災民收容所並無特殊傳染病疫情傳出。疾病管制局提醒民眾，水災過後，要特別注意飲用水及食物衛生，飲用水要徹底煮沸或飲用包裝水，且食物要充份煮熟，便後及食用食物前要確實洗手；疾病管制局並提供下列消毒方式供民眾參考：

- 一、 廚房用具及餐具之消毒：餐具應以煮沸處理，不能煮沸者，用含氯 200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入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40cc】之水溶液浸泡三十分鐘。
- 二、 二、室內之消毒：地面、牆壁、廁所、浴室、廚房及臥室打掃乾淨後，以含 500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100cc】之水溶液充分洗刷。
- 三、 三、庭院、水溝及其他潮溼處所，要在垃圾清除及打掃清潔後，再進行環境消毒，以含 1,000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200cc】之水溶液加以噴灑消毒，噴灑時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
- 四、 此外民眾於災後整理家園時，應同時注意清除室內外所有積水容器、垃圾及廢棄物，以防止蚊子、蒼蠅、蟑螂等病媒昆蟲孳生，有效防止登革熱及腸道疾病流行。

民眾若有災後防疫相關疑問，可聯絡各縣市衛生局或撥打國內免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乾旱容易發生腸道和病媒傳染病，疾管局籲請民眾注意防範

由於久旱不雨，各縣市將逐步採取不同階段的限水抗旱措施，疾管局提醒民眾，限水期間仍應首重個人衛生所需用水。疾管局表示，旱災與傳染病相關性並不亞於風災水患，而旱災的影響層面相當廣泛，須特別注意下列傳染疾病：

- 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應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此外，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疾病管制局強調，限水期間個人衛生所需用水，應列為優先供給，才能確保民眾基本的衛生防護，降低傳染病傳播的風險。該局提醒有貯水以對抗旱災的民眾，應妥善加蓋或利用紗網覆蓋，不用時應將容器倒置，避免病媒蚊孳生，以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疾病管制局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請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的健康，並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民眾若有災後防疫相關疑問，可聯絡各縣市衛生局或撥打國內免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疾病管制局呼籲民眾加強注意地震後傳染病的防範

疾病管制局表示，此次發生芮氏規模○○地震，造成○○縣市○○地區嚴重受創，由於生活及衛生基礎建設遭到毀損，對於公共衛生造成重大沖擊，該局籲請民眾要注意防範後續可能發生的傳染病威脅。

疾病管制局強調，地震過後會產生包括用水中斷、用水污染、食品污染、外傷傷口感染、生活垃圾和排泄物、媒介生物滋生等等衛生問題，因此民眾在良好生活環境復原前，應該注意下列各項防範措施：

- 一、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
- 二、食物應新鮮、清潔、區分生熟食、避免交互污染、徹底煮熟、注意保存溫度及使用乾淨的水與食材。
- 三、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四、生活垃圾、排泄物和動物屍體之處置地點，應該選擇盡量遠離水源及居住場所地點進行深埋。
- 五、貯水容器應妥善加蓋或利用紗網覆蓋，不用時應將容器倒置，避免病媒蚊孳生。
- 六、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以預防病媒傳染病
- 七、進行家園環境復健時，注意手、腳部的防護，避免外傷及破傷風桿菌感染。

民眾若有災後防疫相關疑問，可聯絡各縣市衛生局或撥打國內免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災區之嬰幼兒仍應按時預防接種

X月X日發生災害後，災區鄉鎮之部份衛生所及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之建築及設備受創，為維持該地區嬰幼兒各項疫苗之接種作業及維護幼兒健康，衛生單位已緊急設立臨時接種站（詳如附表），並因應調撥疫苗至災區，請家長攜幼兒依接種時程至臨時接種站接種。

針對震災時未及時攜出幼兒接種紀錄或家長已忘記應接種類別者，可由衛生所醫護人員依幼兒之年齡核算應接種之疫苗種類及劑別後實施接種，並統籌登錄名冊，俟衛生所資訊系統恢復運作後再依序補發接種紀錄。

各災區嬰幼兒各項疫苗臨時接種站

○○縣	接種站	○○縣	接種站
○○市	衛生所、○○醫院	○○鎮	衛生所
○○鄉	○○國小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市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圖書館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鎮	埔里國中		
○○鎮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衛生所		
○○鄉	公所後夜市		
○○鎮	衛生所		

嬰幼兒預防接種工作不受天災影響

仍請依照時程攜帶嬰幼兒前往臨時接種站接種各項疫苗

天災之後雖造成各地有停電、限電或供電不穩之情事，但各地衛生局（所）因備有自動發電機，故除了數個受災衛生所（室）及少數疫苗冷貯措施未及時因應之預防接種合約診所，其所貯放之疫苗受損外，整體之疫苗供應並無匱乏。而本局亦已因應調撥疫苗至災區，故嬰幼兒預防接種工作均不受影響。本局呼籲災區民眾，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增加其對疾病之抵抗力，仍請依照時程攜帶嬰幼兒前往臨時接種站接種各項疫苗。嬰幼兒預防接種時間表如附。

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時程														102年2月19日修訂
疫苗	接種年齡	24hr內儘速	≥24hr	1 months	2 months	4 months	6 months	12 months	15 months	18 months	24 months	27 months	30 months	滿5歲至入國小前
卡介苗(BCG)			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HepB)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水痘疫苗(Varicella)								第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第一劑						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JE)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第四劑
流感疫苗(Influenza) [§]								← 初次接種二劑，之後每年一劑 →						
A型肝炎疫苗(HepA) #												第一劑		第二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														一劑

* 日本腦炎疫苗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一劑; 間隔二週接種第二劑。
 § 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2劑間隔1個月以上。
 # A型肝炎疫苗免費接種之實施對象為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之兒童，接種時程為出生滿2歲接種第1劑，間隔6個月接種第2劑。

102年2月修訂

災區居住環境擁擠

請防範感染疥瘡

疥瘡為一種由疥蟲（*Sarcoptes scabiei*）所引起的皮膚傳染病。疥瘡多發生在集中生活場所如收容所、學校、軍隊、監獄、工寮等，此次天災後，由於災民臨時收容所居住環境擁擠，須特別防範感染疥瘡。本署疾病管制局自震災發生後一直密切注意各個收容所中有無感染疥瘡之病例，結果尚未發現有疥瘡患者，本署將繼續要求駐各收容所人員密切留意掌握疫情。

疥蟲大小約 0.4mm 它侵入人體皮膚後形成丘疹或囊泡，或細小的線形洞穴，內藏有疥蟲及其卵。寄生的部位主要為手部或前臂，尤其是手指的指間或手腕的皺痕，其他如腋下、乳頭、肚臍、外生殖器或足部也會被侵犯。疥蟲的侵入會引發過敏而出現散發性的丘疹狀過敏性皮炎，同時併發劇癢，特別在夜間或患者在被中溫度上升時，因而影響睡眠及情緒，造成睡眠不足情緒失控等後遺症。藏在線形洞穴中的雌蟲，一邊挖洞一邊產卵。卵孵化成幼蟲後離開洞穴，活動於皮膚表面尋找適當位置再挖新洞入侵。有時則幼蟲會爬到衣服上或掉落於沙發、床鋪等地，其他人因與病患接觸或使用病患衣物則有被感染之可能。因此常發現同一家庭或團體內多人感染的情形。

為了防止感染疥瘡，請各位民眾多注重個人衛生，並勤換衣著、被褥請勤更換曝曬可防感染疥瘡。家中或團體中有人感染疥瘡時，患者使用之床具及更換之衣物儘可能用沸水處理。或以烈日曝曬以殺滅疥蟲。患者則必須儘速請皮膚科醫師診治。

近期鉤端螺旋體病個案增加，疾管局籲請民眾作好防護

疾病管制局於○○確認○位鉤端螺旋體病確定病例，個案分別居住於○○○○，經疫調發現其中○位為具有泥土接觸史的農夫和泥水工、○位為具有污水接觸史的清潔工、另○位亦具有犬與鼠隻接觸史，符合病原體之感染途徑。疾病管制局表示，今年○月至○月總共發現○位鉤端螺旋體病確定病例，皆屬於散發性的個案。該局呼籲民眾，應避免在污水中游泳或涉水，如需接觸到可能遭受污染的水或土壤，則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如穿著長靴和手套等；住家環境應經常滅鼠；而對於畜養之動物（如犬隻）亦應施打預防性疫苗。

鉤端螺旋體病是由鉤端螺旋體感染產生的疾病，是熱帶、亞熱帶地區常見的人畜共通感染病，在我國被歸類於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病原可經由傷口感染幾乎所有的哺乳類動物，包括野生及家畜動物，主要宿主有老鼠、犬隻、豬、牛、馬、羊等動物，動物感染鉤端螺旋體後，造成腎臟慢性感染，並且經由尿液大量排菌，污染水及土壤，進而感染人類。鉤端螺旋體病的臨床症狀因個案而異，可能自無症狀至產生各種症狀；輕微者最初的症狀多半與感冒類似，包括發燒、頭痛、腸胃道不適、畏寒、紅眼、肌肉痠痛等，有的還會以腦膜炎症狀表現，嚴重者會出現腎衰竭、黃疸與出血等現象，如未即時給予妥適治療將有致死的可能。

鉤端螺旋體經常存在於環境土壤或污水中，人類可能經由皮膚及黏膜傷口接觸到受動物尿液污染的土壤或水而得病，少部份因直接接觸動物及其組織而感染，因此民眾在工作（農民、下水道工程、礦工、屠夫）或野外活動時，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臨床醫師如發現病患出現鉤端螺旋體病的臨床症狀，且個案於發病前1個月內曾有接觸動物、野外活動或暴露可能遭污染之環境（如污水、溼土等）等流行病學相關條件，即應懷疑罹患鉤端螺旋體病，應立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給予適當治療。民眾若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參閱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國內免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附件三：災區工作人員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參考範例）

- 一、災區工作人員係協助基層衛生工作同仁，共同辦理災區需求評估、疫病監測調查及防治工作。
- 二、分析可能發生之傳染性疾病，預作衛教宣導，並應協助災民聯繫相關單位解決。
- 三、每日進行調查，依所調查的結果，主動聯繫相關單位尋求支援。
- 四、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事涉其他地方相關單位之協調，應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反應，謀求解決，有關跨縣市之衛生問題，請向中央衛生機關各該業務單位聯繫。
- 五、遇有法定傳染病通報或特殊爆發疫情時，應立即與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聯繫，並前往實地瞭解，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如採檢體、消毒、及採取隔離治療措施等。
- 六、如需要協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請與本局流病班聯繫。
- 七、需求評估結果及問題處理情形，每日下午 3 時前，傳真或電話回報衛生局（或疾病管制局）。
- 八、有關飲水及排泄物之處理原則，請參考本手冊相關章節。
- 九、食宿交通問題，應自行解決。
- 十、請大家共體時艱，爭取時效，努力完成任務，為災民服務。

附件四：各級衛生單位災後應填具報表指引簡表

報表名稱	應填表單位	通報單位	回報時間	說明
表 3.2 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求調查評估表	受災地區衛生所	各縣市衛生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應立即開始調查及評估	<u>如未發生重大災情可不需填列</u>
表 3.4 受災地區受災戶臨時收容中心調查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受災地區有設立臨時收容中心者，每日下午三時前回報	為利疾病管制局各分局資料彙整作業，請提前 15-30 分鐘回報； <u>未設立臨時收容中心者不需填列</u>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第二組	轄區受災縣市有設立臨時收容中心者，每日下午三時前回報	
表 3.5 天然災害受災地區防疫支援需求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災後有需求時，可隨時主動回報項目	<u>如無需求可不需填列</u>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第二組	災後有需求時，可隨時主動回報；無需求時每日仍應至少回報一次	轄區縣市如無需求仍應回報「 <u>無需求</u> 」
表 4.1.1、4.1.2 災後傳染病監視表(衛生所/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所	各縣市衛生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開始通報，每日依各衛生局公告時間回覆之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每日依各分局公告時間通報之	
表 4.3 縣(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參考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	災後視實際需求辦理	<u>如無必要可不需填列</u>
表 4.4 老鼠及外寄生蟲調查紀錄參考表				
表 4.5 重大天然災害後環境衛生監視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每日下午三時前	<u>非屬「重大」天然災害，原則上可不填列。如需填列</u>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前	則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主動通知
表 4.6 災後傳染病監視表(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疫情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彙整衛生局通報資料，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填報	
表 5.4 淹水地區防疫消毒宣導工作統計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前	為利疾病管制局各分局資料彙整作業，請提前 15-30 分鐘回報
	疾病管制局各分局	疾病管制局防疫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第二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第二日起，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前	轄區縣市如無淹水災情仍應回報「無淹水災情」
表 5.6 疫苗冷貯情形通報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預種科	災後二小時內	應於災後 2 小時內，將本調查表傳真至通報單位
表 5.7 疫苗冷貯情形查核結果表	各縣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局血清疫苗研製中心預種科	災後四小時內	衛生局若無法於時效內完成轄區之查核作業，可將已完成查核之地區資料，先行報送疾病管制局，再陸續補正查核資料。

註 1：各縣市衛生局如未受災，仍請回報「無災情」，回報以後下次時間不需再次回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確認轄區縣市「無災情」後，比照前項程序辦理。

註 2：如因安全、交通及通訊中斷等因素，導致延遲回復，請填列原因，並於阻礙原因消除後補正資料。

附件五：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防疫消毒藥品儲備及支援縣市政府消毒物資計畫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20 條及第 67 條。
- 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12 條、14 條及 15 條。
- 三、災害防救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等，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貳、目的

- 一、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因消毒藥品需求激增，可能出現供貨不足情形，為避免因藥品短缺，增加民眾感染之風險，應預先儲備。
- 二、落實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級儲備制度，掌握各單位庫存管理現況。
- 三、強化災後防疫消毒藥品調度能力。
- 四、提升各單位儲備消毒藥品之能力及品質。

參、執行方式

- 一、本局支援防疫消毒物資項目及條件
 - (一) 如本局天然災害防疫消毒物資支援機制一覽表(附件五-1)。
 - (二) 衛生局向本局各地區分局提出消毒物資支援申請時，需檢附資訊包括：
 1. 家戶環境清消需求戶數（如淹水戶數）。
 2. 由「衛生局己方庫存提撥至災區使用的消毒物資數量」及「刻正辦理採購數量(包括衛生局辦理消毒物資緊急採購、開口式合約採購或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等)」。

3. 仍需疾病管制局支援原因與預期數量。

(三) 本局地區分局進行審核：

1. 本局儲備物資以應急支援為目的，並非全面滿足衛生局之需求。
2. 衛生局辦理消毒物資緊急採購至廠商交貨之空窗期間，或廠商因產能等因素，無法依採購數量出貨時，本局可應災區防疫消毒之需，提供部份支援。

(四) 綜合災害範圍、受損程度、地方調度狀況及後續緊急採購情形，評估本局適當救急援助數量。

二、消毒物資儲備查訪

(一) 各縣市衛生局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報其因應天然災害消毒物資自我檢視表（記錄表如附件五-2）。

(二) 各分局於 5 月中旬前派員瞭解轄區衛生局安全庫存與儲備因應計畫是否合宜，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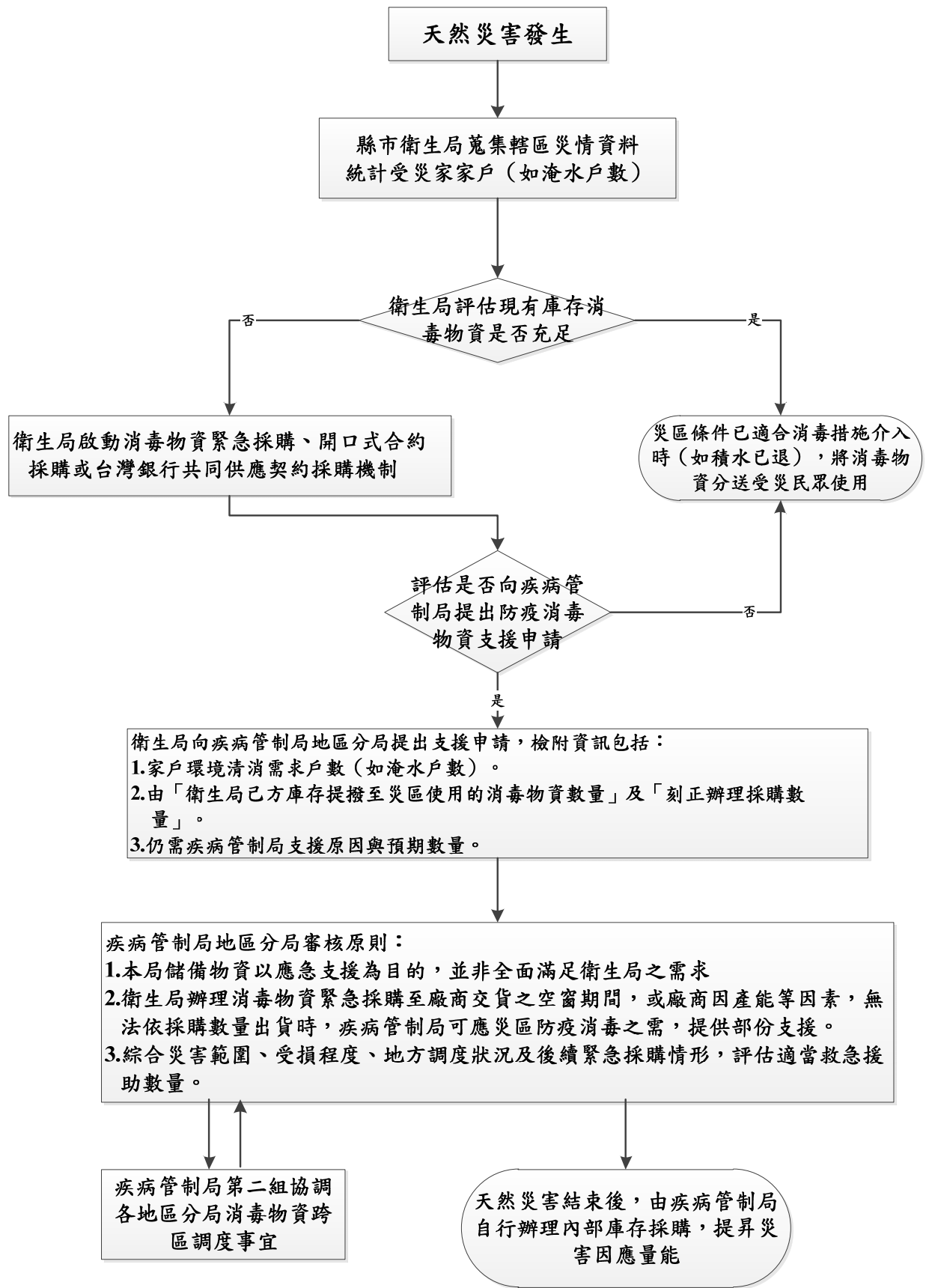
(三) 查訪項目及重點

1. MIS 系統查核：以 MIS 系統，各分局隨時督導消毒物資儲備情形，並查核不足之單位。
2. 實地查訪各單位：（記錄表如附件五-2）
 - (1) 查訪物資儲存環境與庫存管理情形。
 - (2) 抽查儲備物資之實際庫存及標示等是否與 MIS 資料相符。
 - (3) 查訪是否已完成防疫消毒藥品之安全儲備量設定、實體採購儲備、簽訂開口式供貨合約或其他因應緊急狀況之消毒物資取得管道等項目。
 - (4) 調查前一年度相關消毒藥品採購儲備預算編列。
3. 分局應就受查訪單位前一次發生安全儲備量不足之情事，通知限期改善，並不定期複查。

三、查訪結果處置

- (一) 若查核紀錄表有不符合或待改善的項目，應將查核結果行文受查核單位，請其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 (二) 查訪紀錄表正本由查訪單位留存備查，並於年度查核完成後彙整總表電郵至疾病管制管局第二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天然災害防疫消毒物資支援機制表



防疫消毒藥品自我檢視表及管理業務查訪表

查訪日期：

查訪單位：

查訪人員：

查訪人員電話：

受查訪單位		縣市別：				
		單位名稱：				
檢視項目		承辦人員：				
		承辦人電話：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查訪建議	備註	
消毒劑安全儲備量 ²		已自行訂定安全儲備量 ¹				
實體 庫存 管理	酚類消毒劑	庫存數量				
	含氯漂白水	庫存數量				
	其他 (說明： _____)	庫存數量				
開口式合約		最低採購量				
		最高採購量				
		後續擴充情形				
其他因應緊急狀況之消毒物資取得管道之方式						
當年度相關採購預算編列情形						

備註：

1. 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
2. 各縣市衛生局所應於每年汛期前自行完成安全儲備量設定，實地查核時即依各簽核公文佐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游凱翔
電話：(02)23959825#3766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mdyo@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防字第101020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防疫消毒藥品儲備及支援縣市政府消毒物資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防疫消毒物資分級儲備制度，掌握各單位庫存管理及調度能力等目的，爰訂定旨揭計畫。
- 二、各縣市衛生局應依據轄區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風險，自行訂定防疫消毒物資安全庫存量，並編列預算進行採購與儲備，本局儲備物資將以應急支援為原則。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局第一至第六分局、本局第四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風災水災防疫工作確認表

	減災準備	緊急應處	災後重建
後勤支援	後勤準備 1. 風災水災應變機制及組織架構建置(P1-1~1-9) 2. 風災水災防疫人力儲備及訓練(P2-5) 3. 風災水災應變機制平時演練	防疫需求評估與決策(P3-1) 1. 風災水災可能引起之防疫問題評估(表3.1) 2. 風災水災防疫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支援需求(表3.2、3.5) 3. 風災水災決策建議事項(表3.3) 4. 受災戶臨時收容中心調查(表3.4)	後勤支援整備 1. 依災區及安置場所防疫需求持續給予支持 2. 後勤作業問題發掘與檢討
疫情監視	監測準備 1. 建置疾病監測通報系統 2. 掌握特定疾病流行背景值 3. 建置疾病流行分析模式	疫情監測(P4-1) 1. 疾病監測(圖4.1、表4.1.1、4.1.2、4.6) 2. 病媒監測(表4.2、4.3、4.4) 3. 環境衛生調查(表4.5) 4. 安置場所群聚事件及結核病疫情監測	疾病監測整備 1. 災民回歸正常生活條件或安置場所尚未撤離前，持續進行災區傳染病監測作業 2. 災害對疫情衝擊之探討及評估
防疫消毒	防疫物資管理與準備(P2-1) 1. 防疫藥材採購儲備(表2.1) 2. 防疫物質管理(MIS系統) 3. 防疫消毒器材資源掌握 4. 建置器具及藥品調度支援機制 5. 車輛調度及動員準備	環境衛生處理及防疫應變 1. 安置場所環保衛生設施規劃(P5-1~5-2) 2. 飲用水衛生(表5.1、5.2)及飲用水消毒方法(P5-5、5-6) 3. 食物衛生及廢棄物處理(P5-6~5-8) 4.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表5.3) 5. 安置場所群聚事件及結核病疫情處理 6. 淹水地區之防疫消毒工作(P5-9、5-10、表5.4)	防疫消毒整備 1. 必要時，災區及安置場所持續提供環境衛生消毒措施 2. 加強孳生源清除，配合登革熱防疫，提供病媒噴藥 3. 依據防疫消毒物資及器材耗用情形，進行採購儲備與調度
疫苗監控管理	疫苗管理與準備 1. 建立轄區疫苗安全儲備標準 2. 緊急應變資源及動員機制建置(P5-12、5-13、圖5.1) 3. 疫苗避險儲備地點選置 4. 備援冷藏鏈資源建置 5. 災後疫苗調度、運補及緊急採購模式建置	疫苗管理與應用 1. 確認災區疫苗及冷儲設備損失情形(表5.5、5.6、5.7) 2. 流感疫苗、破傷風抗(類)毒素、肉毒桿菌抗毒素等調度、緊急採購及運補 3. 臨時接種站之建立 4. 安置場所疫苗介入策略應用	疫苗整備 1. 掌握災區疫苗及冷儲設備狀況 2. 協助災後疫苗調度 3. 疫苗冷儲設備修復及整備 4. 安置場所疫苗介入策略應用
衛生教育宣導	宣導準備(P2-6) 1. 媒介準備：如新聞稿、宣導單張、短片 2. 通道及平台備置：如視訊、網頁、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里民諮詢平台、免付費服務專線等通道平台 3. 政策溝通管道及行銷準備	災區衛教宣導 1. 災害地區家戶消毒方法與注意事項宣導(附件1-1、附件2-2) 2. 風災水災相關傳染病宣導(附件2-1、附件2-5、附件2-6) 3. 安置場所呼吸道及腸胃道疾病預防宣導(可至疾管局首頁/衛教宣導/熱門疾病/災後防疫宣導下載)	災後衛教宣導 1. 家園重建或回歸正常生活條件前，各項災後傳染病衛教宣導仍需持續進行 2. 安置場所呼吸道及腸胃道疾病預防宣導

早災防疫工作確認表

	減災準備	緊急應處	災後重建
後勤支援	<p>後勤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災應變機制及組織架構建置(P1-1~1-9) 2. 早災防疫人力儲備及訓練(P2-5) 3. 早災應變機制平時演練 	<p>防疫需求評估與決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災可能引起之防疫問題評估(表3.1) 2. 早災防疫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支援需求(表3.2、3.5) 3. 早災決策建議事項(表3.3) 	<p>後勤支援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災區防疫需求持續給予支持 3. 後勤作業問題發掘與檢討
疫情監視	<p>監測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監測通報應變系統建置 2. 建置疾病流行背景值 3. 建置疾病流行分析模式 	<p>疫情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監測(圖4.1、表4.1.1、4.1.2、4.6) 2. 病媒監測(表4.2、4.3、4.4) 3. 環境衛生調查(表4.5) 	<p>疾病監測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回歸正常生活條件，持續進行災區傳染病監測作業 2. 災害對疫情衝擊之探討及評估
防疫消毒	<p>防疫物資管理與準備(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藥材採購儲備(表2.1) 2. 防疫物質管理(MIS系統) 3. 防疫消毒器材資源掌握 4. 建置器具及藥品調度及支援機制 5. 車輛調度及動員準備 	<p>環境衛生處理及防疫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衛生(表5.1、5.2)及飲用水消毒方法(P5-5、5-6)建議 2. 食物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建議(P5-6~5-8) 3.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表5.3) 4. 水源不足個人衛生維持(P5-6~5-8) 5. 滿足個人衛生用水 	<p>防疫消毒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災區持續提供環境衛生消毒措施 2. 加強孳生源清除，配合登革熱防疫，提供病媒噴藥 3. 依據防疫消毒物資及器材耗用情形，進行採購儲備與調度
衛生教育宣導	<p>宣導準備(P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介準備：如新聞稿、宣導單張、短片 2. 通道及平台備置：如視訊、網頁、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里民諮詢平台、免付費服務專線等通道平台 3. 政策溝通管道及行銷準備 	<p>受災衛教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飲水、食物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附件2-3) 2. 加強環境衛生及病媒管制宣導(附件2-3) 	<p>災後衛教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注意飲水、食物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附件2-3) 2. 持續加強環境衛生及病媒管制宣導(附件2-3)

震災防疫工作確認表

	減災準備	緊急應處	災後重建
後勤支援	後勤準備 1. 震災應變機制及組織架構建置(P1-1~1-9) 2. 震災防疫人力儲備及訓練(P2-5) 3. 震災應變機制平時演練	防疫需求評估與決策 1. 震災可能引起之防疫問題評估(表3.1) 2. 震災防疫需求調查評估及提出支援需求(表3.2、3.5) 3. 震災決策建議事項(表3.3) 4. 受災戶臨時收容中心調查(表3.4)	後勤支援整備 1. 依災區及安置場所防疫需求持續給予支持 2. 後勤作業問題發掘與檢討
疫情監視	監測準備 1. 疾病監測通報應變系統建置 2. 建置疾病流行背景值 3. 建置疾病流行分析模式	疫情監測 1. 疾病監測(圖4.1、表4.1.1、4.1.2、4.6) 2. 病媒監測(表4.2、表4.3、4.4) 3. 環境衛生調查(表4.5) 4. 安置場所群聚事件及結核病疫情監測	疾病監測整備 1. 災民回歸正常生活條件或安置場所尚未撤離前，應持續進行災區傳染病監測作業 2. 災害對疫情衝擊之探討及評估
防疫消毒	防疫物資管理與準備(P2-1) 1. 防疫藥材採購儲備(表2.1) 2. 防疫物質管理(MIS系統) 3. 防疫消毒器材資源掌握 4. 建置器具及藥品調度及支援機制 5. 車輛調度及動員準備	環境衛生處理及防疫應變 1. 安置場所環保衛生設施規劃(P5-1~5-2) 2. 飲用水衛生(表5.1、5.2)及飲用水消毒方法(P5-5、5-6) 3. 食物衛生及廢棄物處理(P5-6~5-8) 4.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P4-2、表5.3)建議 5. 安置場所群聚事件及結核病疫情處理	防疫消毒整備 1. 必要時，災區及安置場所持續提供環境衛生消毒措施 2. 加強孳生源清除，配合登革熱防疫，提供病媒噴藥 3. 依據防疫消毒物資及器材耗用情形，進行採購儲備與調度
疫苗監控管理	疫苗管理與準備 1. 建立轄區疫苗安全儲備標準 2. 緊急應變資源及動員機制建置(P5-12、5-13、圖5.1) 3. 疫苗避險儲備地點選置 4. 備援冷藏鏈資源建置 5. 災後疫苗調度、運補及緊急採購模式建置	疫苗管理與應用 1. 確認災區疫苗及冷儲設備損失情形(表5.5、5.6及5.7) 2. 流感疫苗、破傷風抗(類)毒素、肉毒桿菌抗毒素等調度、緊急採購及運補 3. 臨時接種站之建立 4. 疫苗介入防治策略應用	疫苗整備 1. 掌握災區疫苗及冷儲設備狀況 2. 協助災後疫苗調度 3. 疫苗冷儲設備修復及整備 4. 安置場所疫苗介入策略應用
衛生教育宣導	宣導準備(P2-6) 1. 媒介準備：如新聞稿、宣導單張、短片 2. 通道及平台備置：如視訊、網頁、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里民諮詢平台、免付費服務專線等通道平台 3. 政策溝通管道及行銷準備	受災衛教宣導 1. 注意飲水、食物及環境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附件2-4) 2. 慎防外傷感染及傷口消毒及破傷風類毒素施打事宜(附件2-4) 3. 安置場所，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可至疾管局首頁/衛教宣導/熱門疾病/災後防疫宣導下載)	災後衛教宣導 1. 災區重建時，注意手、腳部防護，避免外傷(附件2-4) 2. 慎防外傷感染及傷口消毒及破傷風類毒素施打事宜(附件2-4) 3. 家園復健前，持續注意飲水、食物及環境衛生，預防腸道傳染病(附件2-4) 4. 安置場所呼吸道衛生及腸胃道咳嗽禮節

颱風災後重建常見問題與解答 (Q&A)

Q1：颱風過後，應如何清理環境，降低傳染病發生的風險？

A1：

1. 清除：水退後，請先戴上防水手套、口罩、穿著膠鞋後，再清除屋內積水、淤泥、垃圾及戶外積水容器；若地下室出現積水，請儘速抽乾保持乾燥。
2. 清潔：用肥皂水徹底清洗牆壁、地板、傢俱及幼童玩耍地方。
3. 消毒：稀釋市售漂白水，對泡水的廚房器具及屋內環境進行消毒。

Q2：颱風過後淹水地區之家戶環境應如何消毒呢？

A2：

1. 廚房用具及餐具之消毒：餐具應以煮沸處理，不能煮沸者，用含 200 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入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40cc】之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並用清水清洗乾淨。
2. 室內環境表面之消毒：地面、牆壁、廁所、浴室、廚房及臥室打掃乾淨後，以含 500 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100cc】之漂白水溶液充分洗刷。
3. 庭院、水溝及其他潮溼處所，要在垃圾清除及打掃清潔後，再進行環境消毒，以含 1000ppm【每十公升水（約大型寶特瓶 5 瓶）加市售家用漂白水約 200cc】之漂白水溶液加以噴灑消毒，噴灑時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
4. 受污染之地下室儲水塔或屋頂蓄水塔，應將水放乾清洗消毒後，再加注入乾淨的水，才可以飲用。

Q3：使用消毒藥品時，應該注意什麼？

A3：

1. 泡製漂白水時，請注意保護口鼻、眼睛及雙手，並以棍棒攪拌以利混合均勻。
2. 自行採購市售殺菌消毒劑時，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實施消毒。
3. 消毒藥品請妥善收藏，防兒童誤食，若皮膚或眼睛不慎沾染，請用大量清水沖洗。

Q4：若需要消毒藥品，可向哪個單位洽詢？

A4：

1. 市售含氯漂白水、酚類消毒劑可自行購置使用，並參考產品使用說明。
2. 疾病管制局已緊急調度酚類消毒劑及家用漂白水等消毒藥品，分配至縣市衛生局，詳情請洽各縣市衛生局。

Q5：颱風豪雨過後，有哪些傳染病可能發生？

A5：

1. 腸道傳染病(如桿菌性痢疾、傷寒及霍亂等)。
2. 呼吸道疾病（如流行性感冒等）。
3. 水媒傳染病（如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等）。
4. 病媒傳染病（如登革熱等）。

Q6：淹水地區容易發生腹瀉、痢疾等腸道傳染病，應採取哪些方式預防呢？

A6：

1. 腸道傳染病經由糞口途徑傳播，如桿菌性痢疾、傷寒、霍亂、阿米巴痢疾、諾羅病毒及 A 型肝炎等。
2. 食物應充分煮熟，勿食用泡過水、發霉或外觀異常的食物，所有食物請確認於保存期限內再食用。
3. 清潔後、烹調、用餐前、如廁、照顧腹瀉病人後、接觸泡水物或廢棄物後，均應確實以肥皂洗手。
4. 飲用水應徹底煮沸或飲用包裝水。
5. 餐具應以煮沸處理，不能煮沸者，以漂白水溶液浸泡後，再用清水清洗乾淨(請參考 Q2)。
6. 水源、蓄水設施、臨時烹煮場所及供餐地點等，應與污染源（如廁所、化糞池）距離 20 公尺以上。公共儲水設施應加蓋且避免人、畜或其他病媒之污染。
7. 糞便應妥善處理，廁所可用漂白水或消毒劑，依容器瓶上標示的稀釋方法稀釋後噴灑消毒；垃圾清理後之地面，亦可以同樣方法消毒。
8. 如有發生腹瀉、血便、黏液便等疑似腸道傳染病之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避免照顧幼兒或處理食物。

Q7：如何預防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疾病？

A7：

1. 勤洗手。
2. 必要時配帶口罩（如生病、進入公共場所、醫院或人口擁擠的地方時）。
3. 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4. 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

Q8：風災水災過後，產生大量積水容器，特別適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應採取哪些措施去除孳生源，避免登革熱流行？

A8：

1. 地下室積水、樓頂積水、儲水的塑膠筒、水缸、水泥槽、冰箱底部的水盤、花盆底盤、輪胎、草叢中的鋁罐、塑膠罐、保麗龍餐盒，以及水患過後清理出的廢棄傢俱等，都可能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應予以清除。
2. 災後整理家園時，請同時注意清除室內外所有積水容器、垃圾及廢棄物，以防止病媒蚊孳生，降低傳染病流行機會。

Q9：如何預防鉤端螺旋體病及類鼻疽等水媒傳染病？

A9：

1. 清理家園環境時，請穿著雨鞋或防水長靴、配戴防水手套及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工作完畢或裝備卸除後，仍應以清水及肥皂洗手。
2. 老年人、身體衰弱、免疫功能不佳、慢性病患者（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癌症及酒癮者等）及皮膚外傷者，應避免直接暴露於污水或淤泥，外出時儘量配戴口罩。
3. 如有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痛、腹痛、腹瀉、黃疸、倦怠或其他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儘快就醫。就醫時務必告訴醫師居住地區及污水淤泥曝露史，以利診斷。

Q10：災區民眾臨時收容所居住環境擁擠，需特別防範感染疥瘡，應採取哪些措施預防呢？

A10：

1. 多注重個人衛生，並勤換衣著、被褥請勤更換曝曬可防感染疥瘡。
2. 家中或團體中有人感染疥瘡時，患者使用之床具及更換之衣物儘可能用沸水處理。或以烈日曝曬以殺滅疥蟲。
3. 患者則必須儘速請皮膚科醫師診治。

4. 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局全球資訊網/防疫專區/疾病介紹/其他傳染病/疥瘡

Q11：災區排泄物及污物應該如何處理，才不會引起衛生及環保問題？

A11：

1. 垃圾應裝在不透水的垃圾袋，丟在定點的垃圾桶，使環保衛生人員能很容易進行消毒及清除工作。
2. 沒有廁所的地區，民眾可以挖掘坑洞，鋪上不透水的防水布作為臨時廁所，排泄物倒入漂白水或消毒藥水後密封，放置在定點由環保人員清除，以免造成污染。

Q12：如果有醫療衛生相關問題，可以撥打之求助專線為何？

A12：

1. 安心專線全國免付費服務電話（心理諮詢）：0800-788-995。
2. 健保諮詢及醫療申訴專線：0800-030-598。
3. 疾病管制局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1922。